【目次】

[第六章、比丘尼‧附隨‧毘尼藏之組織 1](#_Toc389044135)

[第一節、比丘尼毘尼 1](#_Toc389044136)

[第一項、比丘尼毘尼的內容 1](#_Toc389044137)

[第二項、八敬法 7](#_Toc389044138)

[第三項、比丘尼戒經 16](#_Toc389044139)

[第二節、附隨 37](#_Toc389044140)

[第一項、列舉部類 37](#_Toc389044141)

[第二項、別論附隨的部類 42](#_Toc389044142)

[第三節、結論毘尼藏的組織 57](#_Toc389044143)

**第六章、比丘尼‧附隨‧毘尼藏之組織**

**第一節、比丘尼毘尼**

**第一項、比丘尼毘尼的內容**

（p.395-p.401）

上圓下波法師 指導

釋真傳 敬編

2014/01/10

**一、比丘尼律在律藏的地位**

佛教的僧伽（saṃgha）體制，比丘（bhikṣu）與比丘尼（bhikṣunī），是分別組合的，所以佛教有「二部僧」的存在。僧伽的組合，既有比丘僧、比丘尼僧的差別，所有的僧伽規制，也自然有些不同。所以在「律藏」的部類中，比丘尼律（bhikṣunī-vinaya）也有獨立的部分。

如上面所說，「波羅提木叉（經）」，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或作「經分別」），（摩得勒伽與）「犍度」，都是依比丘而說的。比丘尼部分，論理也應該這樣。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āḥ）的《僧祇律》，確乎是這樣的，

但上座部系（Sthavirāḥ）的「律藏」，多少的變化了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二、各部律藏中有關比丘尼律的內容（組織）**

**（一）上座部**

**1、分別說部系─比丘尼法獨立為犍度**

屬於上座，分別說部系（Vibhājya-vādināḥ）的三部律，大致相同。

**（1）銅鍱部的《銅鍱律》**

一、《銅鍱律》：屬於比丘尼的，有三部分：

1.「經分別」中的「比丘尼分別」，是比丘尼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分別（p.396）廣說[[2]](#footnote-2)。

2.「犍度」「小品」中的「**比丘尼犍度**」，是「戒經」以外的，尼眾不共規制的類集[[3]](#footnote-3)。

3.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」，就是比丘尼的「戒經」[[4]](#footnote-4)。

**（2）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**

二、《四分律》，也有三部分：

1.「尼戒」[[5]](#footnote-5)。

2.「**比丘尼犍度**」[[6]](#footnote-6)。

3.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，是從《四分律》抄出來的[[7]](#footnote-7)。

**（3）化地部的《五分律》**

三、《五分律》的三部分是：

1.「尼律」[[8]](#footnote-8)。

2.「**比丘尼法**」[[9]](#footnote-9)。

3.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，也是從《五分律》中抄出來的[[10]](#footnote-10)。

**2、說一切有部系─比丘尼法還攝在雜事、雜誦中**

屬於上座，說一切有部系（Sarvāsti-vādāḥ）的二部律，略有不同。

**（1）《十誦律》─比丘尼法攝在「雜誦」**

一、《十誦律》：

1.「尼律」，為第七誦[[11]](#footnote-11)。

2.**「比丘尼法」，這是屬於「雜誦」「雜法」，與「後二十法上」相當**[[12]](#footnote-12)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3.「十誦比丘尼波羅提木叉戒本」，也是從《十誦律》抄出的。

**（2）《根有律》─比丘尼法攝在「雜事」**

二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：

1.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，唐義淨譯，共20卷。

2.「**比丘尼法」部分，在《根有律雜事》──八門中，第六門五頌起，第八門六頌止**[[14]](#footnote-14)。

3.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》，也是唐義淨所譯的。

**3、有部與分別說部的比較**

說一切有部律，「比丘尼法」部分，還含攝在「雜誦」或「雜事」中。

而分別說部系，已獨立而成為犍度了。

五本對勘，顯然是同一原本而傳誦不同。

**（二）大眾部─《僧祇律》比丘尼的五部分**

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，有關於比丘尼的，有五部分。

**1、比丘尼法（「八敬法」等）**

1.比丘「雜誦跋渠[[15]](#footnote-15)法」中，有「比丘尼法」[[16]](#footnote-16)。

**2、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**

2.《僧祇律》的比丘尼律，與比丘律的組織一致，先明「比丘尼毘尼」（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）[[17]](#footnote-17)。

**3、雜跋渠**

**（1）先陳結構**

**A、別出五跋渠─比丘尼不共法**

3.次明「雜跋渠」：

先別出五跋渠[[18]](#footnote-18)，

**B、比丘十四跋渠的共、不共比丘尼**

**（A）引律**

接著如《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8a）（p.397）說：

「比丘雜跋渠中，別住、蒜、傘蓋、乘、刀治、革屣、同床臥坐、伎樂──九事，應出不說。餘殘十三跋渠；比丘尼別雜五跋渠」。

這是說明「雜跋渠法」的共與不共。

**（B）釋共與不共**

**a、應除九事─比丘不共比丘尼法**

比丘律中，「雜誦跋渠法」，共有14跋渠。

現在應除去「九事」；「應出不說」，是應該除去，而不說在比丘尼律中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**b、餘殘的十三跋渠─比丘與比丘尼通用**

餘殘的，還有13跋渠，這是比丘與比丘尼通用的。

**（2）比丘尼不共比丘的部分**

**A、比丘尼不共比丘的五跋渠**

「比丘尼別雜五跋渠」，就是上面所說的五跋渠，是比丘尼不共的。

**B、比丘不共比丘尼的九事**

為什麼要除去九事呢？

或不是比丘尼所能違犯的，如「別住」（異住）[[20]](#footnote-20)。

或是已制為「學處」（sikṣāpada），如「蒜」[[21]](#footnote-21)、「傘蓋」等[[22]](#footnote-22)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**4、威儀法─除四事，餘沿用比丘威儀法**

4.明「威儀法」，如《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8a）說：

「威儀中，阿練若、浴室、廁屋、縫衣簟，應出不說」。

比丘尼沒有另外制立的威儀；就在比丘的「威儀法」七跋渠中，除去「阿練若」等四事。因為比丘尼的「雜跋渠」中，已禁止比丘尼住阿練若，浴室中浴，開廁[[24]](#footnote-24)，坐在縫衣簟[[25]](#footnote-25)上縫衣[[26]](#footnote-26)。所以這四項法制，是不適用於比丘尼的。

**5、比丘尼戒本**

5.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》，這也是從《摩訶僧祇律》所抄出的。

**三、「比丘尼犍度」（「比丘尼法」）**

**（一）總說**

**1、比丘尼戒本出自波羅提木叉分別**

「比丘尼戒經」（「戒本」），雖作為「說波羅提木叉」儀軌而單獨流行，或依之而翻譯；（p.398）然主要內容，總不出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所以在漢譯中‧戒經都從各部廣律中抄錄出來（加上儀軌）。

**2、除了波羅提木叉分別外的比丘尼不共規制**

這樣，「律藏」的比丘尼部分，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「比丘尼毘尼」而外，有關比丘尼的不共規制，

**（1）上座部**

在上座部中，就是

分別說系的「比丘尼犍度」（「比丘尼法」），

說一切有部「雜誦」或「雜事」中的「比丘尼法」了。

**（2）大眾部**

在《僧祇律》中，雖分說為三，然

（1）比丘「雜誦跋渠法」中的「比丘尼法」，專明「八敬法」，而含有二年學法戒，白四羯磨受具足，及遣使受具足；這是著重於「受具足」的。

（2）比丘尼不共的「雜跋渠」，僅有五跋渠。

（3）「威儀法」，比丘尼並沒有不共的。

所以只是二類；將「比丘尼法」與「雜跋渠」結合起來，與上座部分別說系的「比丘尼犍度」，大致相同，只是簡略些而已。

**（二）上座部系「比丘尼犍度」與大眾部「比丘尼不共法」的同異情形**

**1、列舉大眾部「比丘尼不共法」內容**

茲列舉《僧祇律》的內容如下：

**（1）比丘尼法─八敬法**

（「比丘尼法」）1八敬法（二年六法，白四羯磨等）

**（2）雜跋渠─四十四法**

（雜跋渠）

**A、初雜跋渠十法**[[27]](#footnote-27)

1坐、2簟席、3纏腰，4覆襏衣、5著嚴飾服、6合嚴飾服出家、7畜使女、8畜園民女、9僧祇支、10浴衣

**B、第二跋渠十法**[[28]](#footnote-28)

11拍陰、12胡膠形、13洗齊指節、14月期衣、15女人浴處浣、16男人浴處浣、17客浣衣處浣、18懸注、19流水、20種種根出精

**C、第三跋渠九法**[[29]](#footnote-29)

21羯磨、22憍舍耶衣、23覆肩衣、24客莊嚴、25優缽羅華、26須曼那華、27結鬘、28紡縷、（p.399）29壞威儀

**D、第四跋渠七法**[[30]](#footnote-30)

30缽（棄死胎）、31覆缽、32開廁、33浴室、34阿練若處、35受迦絺那衣、36捨迦絺那衣（上二，為二眾各別舉行）

**E、第五跋渠八法**

37食比丘不淨比丘尼淨、38食比丘尼不淨比丘淨，39比丘得使尼受食、40比丘尼得使比丘受食、41三因緣非比丘、42三因緣非比丘尼（上二，是轉根）、43無殘食、44上座八人餘次第坐[[31]](#footnote-31)

**2、上座部系「比丘尼犍度」內容與《僧祇律》相近**

上座部系的「比丘尼犍度」，與《僧祇律》的內容相近，這是可以比對而知的。

**（1）有部《十誦律》**

**A、特殊的部分――「六法壇文」「比丘尼壇文」「比丘尼八敬法」**

**（A）散入「尼律」中**

上座部系的《十誦律》，有一特殊的情形，就是

以受二年學法的「六法壇文」，編入波逸提111事[[32]](#footnote-32)。

以白四羯磨受具足的「比丘尼壇文」，編入波逸提127事[[33]](#footnote-33)。

以「比丘尼八敬法」，附於「尼律」的末後[[34]](#footnote-34)。

這一編列，是沒有什麼意義的，卻表示其獨特的組織[[35]](#footnote-35)。

**（B）與《僧祇律》的比較**

這些部分，在《僧祇律》中，本為「雜誦跋渠法」的「比丘尼法」，而與比丘尼的「雜跋渠」分離。

**B、主要的部分――有部「雜誦」的「比丘尼法」近於《僧祇律》「比丘尼的雜跋渠」**

所以，說一切有部「雜誦」或「雜事」中的「比丘尼法」，近於《僧祇律》中比丘尼的「雜跋渠」。沒有別立「比丘尼法」（犍度），所以分編在「尼律」中。

**（2）分別說部**

分散在二處，在組織上，雖說是古形的。但分別說部系，結合為一「比丘尼犍度」，在組織上，確是整齊得多！

**第二項、八敬法**

（p.401-p.413）

**一、比丘尼律的制定形成**

在佛教的僧伽體制中，比丘尼僧是獨立的。但這種獨立，僅是形式的，而實際是比丘的附屬體，依比丘僧的存在而存在。這種事實，使律部的比丘尼部分，與比丘律截然不同。比丘尼律，只是以比丘的律制為主，而略辨其不同而已。

比丘尼律，並非出於比丘尼僧的結集，而成於比丘的上座們。所以比丘僧的著名上座，「持二部律」是重要的條件。現存比丘尼的律部，是佛世的比丘尼制，通過上座們的裁定而形成的。這應該是與事實相去不遠的結論。

**二、八敬法是理解比丘尼律發展的重要環節**

（p.402）「八敬法」（aṭṭha garudhamma），或譯八尊敬法；或作八不可越法等。傳說為：佛的姨母──摩訶波闍波提（Mahāprajāpatī），請求出家。釋尊提出：如女眾接受「八敬法」，才准予出家。

「八敬法」不是別的，是比丘尼僧屬於比丘僧的約法（八章）。說明了比丘尼在佛教中的地位；也就是比丘尼承認比丘僧的優越領導權，這是理解比丘尼律發展中的重要環節。

**三、各部律「八敬法」的條文差異與內容**

**（一）列舉各律「八敬法」的條文差異**

有關八敬法的現存記錄，也有一二條的歧異，先列舉各本而對列如下[[36]](#footnote-36)。[[37]](#footnote-37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銅鍱律 | 十誦律 | 明了論 | 僧祇律 | 根有律 | 五分律 | 四分律 |
| 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 | 1 | 1 | 2 | 1 | 6 | 8 | 1 |
|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 | 2 | 4 | 7 | 7 | 3 | 2 | 7 |
|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問布薩 | 3 | 6 | 3 | 6 | 2 | 1 | 6 |
| 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 | 4 | 5 | 8 | 8 | 8 | 3 | 8 |
| 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 | 5 | 3 | 4 | 5 | 7 | 7 | 5 |
| 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 | 6 | 2 | 1 | 2 | 1 | 4 | 4 |
| 不得罵詈讒謗比丘 | 7 | ‧ | 5 | ‧ | 5 | ‧ | ‧ |
| （p.403）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5 | 2 |
| 不得說（舉）比丘罪 | 8 | 8 | 6 | 3 | 4 | 6 | 3 |
| 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 | ‧ | 7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
| 不得先受 | ‧ | ‧ | ‧ | 4 | ‧ | ‧ | ‧ |

**（二）「八敬法」的內容與部派的不同意見**

「八敬法」的內容與部派的不同意見，現在依《銅鍱律》的次第而略為敘說。

**1、禮敬新受戒比丘**

1.比丘尼受具足，即使已經百歲，對於新受具足的比丘，也要禮拜、迎接，以表示尊敬。

這是不論年資與德學的，在僧伽體制中，比丘尼是在比丘以下的。

在「尼律」的「波逸提」（pātayantikā）中，《十誦律》（103[[38]](#footnote-38)），《四分律》（175），《五分律》（178），有見新戒比丘不起立禮迎戒[[39]](#footnote-39)。

**2、不得無比丘處夏安居**

2.比丘尼不得在附近沒有比丘的地方，作三月的夏安居。

因為附近沒有比丘，在安居期間，就不能半月半月的請教誡了。這與下一敬法，是基於同一理由的。

在「波逸提」中，《銅鍱律》（56），《四分律》（143），《五分律》（91），《十誦律》（149），《根有尼律》（128），都有無比丘住處安居戒的制立[[40]](#footnote-40)。

**3、半月向比丘請教誡**

**（1）條文**

3.佛制：半月半月，「布薩」「說波羅提木叉」。比丘尼要在尼僧中布薩說戒，還要推派一（p.404）位比丘尼，代表大眾，到比丘僧處「請教誡人」、「問布薩」。這點，《僧祇律》與《銅鍱律》相合。

**（2）問布薩與請教誡的意義**

代表到了比丘住處，向一位「知識比丘」，請代為「問布薩」與「請教誡」。那位比丘，在大眾中宣說：「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。與清淨欲、問布薩、請教誡」，如是三說[[41]](#footnote-41)。

**問布薩**，是比丘尼眾，雖自行布薩清淨，還要向比丘僧報告清淨。

「**請教誡人**」，是請求比丘僧，推派比丘去教誡比丘尼。

這一敬法，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根有律》，但說「請教授」；而《十誦律》與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更局限為「請授八敬法」。

**（3）這一敬法在各部律的「波逸提」中**

這在「比丘尼戒經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

《十誦律》（151），《四分律》（141），《銅鍱律》（59），《五分律》（100），《根有尼律》（126），都有**半月不求教授戒**[[42]](#footnote-42)，

而《僧祇律》（132）為：**半月僧教誡不恭敬（不去聽）**[[43]](#footnote-43)。

「問布薩」，只有《根有尼律》（127），制有「**無苾芻住處作長淨學處**」[[44]](#footnote-44)。

在佛教的流傳中，這已專重在半月請求教誡了。

**4、安居竟向比丘請自恣**

4.三月安居終了，舉行「自恣」，請別人盡量舉發自己的過失，以便發露而回復清淨。

比丘尼在比丘尼僧眾自恣；第二天，一定要到比丘僧住處，與比丘僧和合，舉行自恣，請比丘們舉發以求清淨。

在「尼律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《銅鍱律》（57），《四分律》（142），《五分律》（93），《十誦律》（150），《根有尼律》（129），都有不於二部眾中作自恣戒[[45]](#footnote-45)。

**5、二部僧中行摩那埵**

**（1）《銅鍱律》與《明了論》說：「違犯敬法」行摩那埵**

5.（p.405）依《銅鍱律》，尼眾犯了「敬法」的，要在二部僧中，行摩那埵。

這是「僧殘」（saṁghāvaśeṣā）的懺除法──但比丘的懺法，行六夜摩那埵；而比丘尼要行半月，顯然是處分加重了。違犯「敬法」的比丘尼，除了在尼眾中「行隨順法」[[46]](#footnote-46)，還要每天到比丘住處報告：我行摩那埵，已過了幾夜，還有幾夜，請僧伽憶持。半月終了，還要在二部僧（共四十人）中出罪。

《明了論》說：「犯隨一尊法，於二部僧應行摩捺多法」[[47]](#footnote-47)，與《銅鍱律》相合。

**（2）《僧祇律》說：「違犯敬法」行摩那埵、「犯僧殘罪」行摩那埵**

《僧祇律》說：「若比丘尼越敬法，應二部眾中半月行摩那埵。若犯十九僧伽婆尸沙，應二部眾中半月行摩那埵」[[48]](#footnote-48)。這不只是違越「敬法」，而且是犯僧殘罪。

**（3）餘律說：「犯僧殘罪」行摩那埵**

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尼律》，就只說是犯了「僧殘」罪；《五分律》說「麤惡罪」。

**（4）結**

在佛教的發展中，這一「敬法」的重點，已轉移為犯僧殘罪的處分了。

**6、二部僧中受大戒**

6.式叉摩那（śiksamāṇā）學滿了二年的學法戒，以比丘尼為和尚，在比丘尼僧中，「十僧現前白四羯磨受具」。然後「即日」就要去比丘僧處，「和合僧二部眾十眾以上」，再受具足戒。這是比丘尼的受具，要經過比丘僧的認可。[[49]](#footnote-49)

**7、不得罵謗比丘（或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）**

7.比丘尼不得罵詈讒謗比丘。

這一敬法，《僧祇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是沒有的。

而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更附有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的規定。

這是各部律出入最大的一條。

在「尼律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《銅鍱律》（52），《四分律》（145），《僧祇律》（91），有不（p.406）得呵罵比丘戒[[50]](#footnote-50)。《五分律》（131）別有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戒[[51]](#footnote-51)。

**8、不得舉發比丘過**

8.無論如何，比丘尼不能說──舉發比丘，或見或聞或疑的過失，而比丘卻可以舉發比丘尼。

《明了論》作：「比丘尼不得問難比丘及教比丘學」。據下文：「安居竟，以三處請比丘僧說問難，如法受僧正教」[[52]](#footnote-52)，可見「問難」就是詰問過失的意思。

上二條，包含了不得舉發比丘的過失；不得為了忠告，而指責比丘的過失；不得呵罵比丘。《僧祇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是作為同一敬法的。舉發比丘罪犯，現存的各部律中，都沒有制立學處。

**9、《十誦律》與《僧祇律》別出的內容**

**（1）《十誦律》：不得問難比丘經律─法義的謙讓**

《十誦律》別有「問比丘經律，不聽不得問」一事。這也是不准比丘尼問難，但專指問難經律，這是為了維護比丘的尊嚴。

《銅鍱律》（95），《四分律」（172），《五分律》（185），《根有尼律》（169），都制有這一學處[[53]](#footnote-53)，雖然在八敬法中，並沒有這一條。

**（2）《僧祇律》：不先受─財利的謙讓**

《僧祇律》別有「不先受」的敬法：這是信眾如以飲食、房舍、床褥，布施比丘尼，尼眾就要讓他先供養比丘，然後才可以接受。

**（3）小結**

《十誦律》的不得輒問，是法義的謙讓。《僧祇律》的「不先受」，是財利的謙讓。總之，什麼都得讓比丘一著。

**（三）結：「八敬法」是比丘尼必須尊重比丘的體制**

如上面所說，比丘尼的出家受具足〔6〕，半月半月布薩〔3〕，每年的三月安居〔2〕，安居終了的自恣〔4〕。這些重要法事，都不能離開比丘而進行。

平日，比丘尼禮敬比丘〔1〕；不能說比丘罪〔7〕，比丘卻可以說。

而且，如犯了麤重，非得比丘（二十眾）僧同意，是不能出罪的。〔5〕

論法，是不准隨意問難的。論（p.407）財，要讓比丘眾先受的。〔8〕

這一比丘尼從屬於比丘，必須服從比丘僧的優越權威的「八敬法」，不是別的，是比丘尼在僧伽體制中的真相。

**四、「八敬法」的傳說**

**（一）以「八敬法」為女眾出家根本法的傳說不一致**

**1、瞿曇彌出家受具的傳說**

**（1）有「依八敬法得出家受具」的傳說**

分別說部（Vibhājya-vādin）、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傳說：佛以「八敬法」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，如說：「今聽瞿曇彌受八不可越法，便是出家，得具足戒」[[54]](#footnote-54)。因而有摩訶波闍波提，「受（八）重法具足」的傳說[[55]](#footnote-55)。

**（2）無「依八敬法得出家受具」的傳說**

然而這一傳說，並不是一致的。

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《僧祇律》，就沒有瞿曇彌（Gautamī）以「八敬法」得具足的話。

正量部（Saṃmatīya）的《明了論》說：「比丘尼三種圓德[[56]](#footnote-56)：一由善來比丘尼方得，二由遣使方得[[57]](#footnote-57)，三由廣羯磨方得」[[58]](#footnote-58)。依此，瞿曇彌是屬於「善來得」的。而且，當時的大眾，就有瞿曇彌沒有受具足的傳說[[59]](#footnote-59)。

**2、瞿曇彌領導的釋種女出家受具的傳說**

如承認這一傳說，瞿曇彌是以「八敬法」受具足的，那瞿曇彌領導的釋女呢？也同樣的傳說不一：

1.也是「八敬法」受具的，如《毘尼母經》等[[60]](#footnote-60)。

2.摩訶波闍波提為和尚尼，在比丘十眾中，白四羯磨受具，如《銅鍱律》等[[61]](#footnote-61)。

3.泛說「現前白四羯磨得」，如《十誦律》等[[62]](#footnote-62)。

**（二）小結：「八敬法」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的傳說，不符合佛制戒的原則**

所以，以「八敬法」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，瞿曇彌受「八敬法」就是出家受具足，只是部分的傳說而已。而且，女眾還沒有出家，就制定「八敬法」，制立二年學六法，這與「隨緣成制」的毘尼原則，顯然是不合的。

**五、「八敬法」的遠源（古典的意義）**

**（一）八敬法出於摩得勒伽，是僧伽的規制**

在律部中，「八敬法」出於「比丘尼犍度」、「比丘尼法」；是從「雜誦跋渠」、「雜事」（p.408）中來的，也就是本於「摩得勒伽」（mātṛkā）。所以「八敬法」是僧伽規制，而後被集錄出來的。

**（二）犯尊法行摩那埵的古義─尊敬比丘僧**

《銅鍱律》第五敬法作：「犯尊（敬）法，於二部眾中，半月行摩那埵」[[63]](#footnote-63)。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，以為「犯尊法」，不如《四分律》等「犯僧殘」為合理[[64]](#footnote-64)。

然「犯尊法」，不只是《銅鍱律》所說，也是正量部《明了論》（「隨一尊法[[65]](#footnote-65)」），《僧祇律》（「越敬法[[66]](#footnote-66)」）所說。而《銅鍱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正量部律》，本書第三章中，曾論證其為較古形的。所以「犯尊法於二部眾中，半月行摩那埵」，雖不合於現存的比丘尼律，然應重行認識其古典的意義！

憑藉這一古義的啟發，相信「敬法」是女眾在僧伽體制中的根本立場──尊敬比丘僧。

**（三）犯尊法要行摩那埵的原因─破壞僧伽體制**

**1、比丘尼依屬於比丘的意義**

在修證的立場，比丘與比丘尼，完全平等。

然在當時的現實社會中，男女的地位是懸殊的。女眾的知識差、體力弱、眷屬愛重，在男女不平等的社會中，不可能單獨地組合而自行發展，必須依於比丘僧的教授教誡。

**2、比丘教誡比丘尼是責任也是義務**

在比丘「波羅提木叉」（「波逸提」）中，已制有教誡比丘尼的學處。教誡比丘尼，不是比丘的權利，而是名德上座應盡的責任與義務。

**3、不敬比丘僧是破壞僧伽體制**

從「正法住世」的觀點，比丘尼應奉行「敬法」。違犯敬法，是不承認比丘僧的攝導地位，這等於破壞僧伽體制。不尊敬比丘僧，所以要在二部眾中行摩那埵，向比丘僧認罪。

**六、「八敬法」的制定**

**（一）對比丘尼僧加強管教的原因**

從經律的傳說看來，摩訶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與阿難（Ānanda），曾有意見上的出入[[67]](#footnote-67)。女眾出家，一致認為，釋尊是經阿難的一再勸請而後同意的。比丘尼僧，已成為事實，但對（p.409）佛教帶來了更多的問題。比丘僧中的部分上座，如摩訶迦葉一流，對女眾出家，沒有好感，因而對阿難不滿。這一傳說，說明了女眾出家，在比丘僧中，曾引起不同的意見──同情或嫌厭。

釋尊涅槃後，成為佛教主流的上座們，迫使阿難承認求度女眾的過失；對於比丘尼僧的加強管教，那是當然的事了。

**（二）由「尊敬比丘僧的敬法」轉為「八敬法的具體方案」**

「八敬法」，就是源於比丘尼的「敬法」──尊敬比丘僧，服從教導的實施方案。

尊敬比丘僧的條例，固有的或增訂的，及舊有的「敬法」（第五條），共為「八敬」。「八敬法」的成立，早在部派分立以前；在佛教主流（老上座們）的主持影響下完成，成為全佛教界所公認。

**七、「八敬法」的嬗變**

**（一）犯敬法要在二部眾中出罪的規定，漸轉為犯僧殘的處分**

但這麼一來，顯然是過分嚴厲了！如見比丘來而沒有起來禮迎，就要在二部眾中，半月行摩那埵，不但是過分荷刻，而且也窒礙難通。所以犯敬法而二部眾中出罪的規定，漸演化而成為「犯僧殘」的處分。

《僧祇律》並說「犯敬法」與「犯僧殘」，表示了這一制度的逐漸嬗變。

**（二）八敬法原為僧伽規制，後漸轉為「波逸提」的戒文**

從《僧祇律》看，「八敬法」仍然是僧伽規制，還沒有演化為「波羅提木叉」的學處。

在「尼律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與「八敬法」相關的，有（132）「半月僧教誡不恭敬」，（107）「隔宿去大僧處受具足」，（91）「呵罵比丘」。但《僧祇律》所說，

不是不往求教誡，而只是不恭敬、不去聽。

不是不在二部僧中受具足，只是時間延遲，隔了一天才去。這都不是違犯「敬法」。

「呵罵比丘」，也不是犯「敬法」（《僧祇律》沒有這一款）。

**八、結說「八敬法」**

**（一）犯敬法處分的演變**

**1、古制─行摩那埵**

犯「八敬法」，起初是沿用舊例，要在二部眾中，半月行摩那埵。

**2、新制─行摩那埵改為僧殘的處分，八敬法漸轉為波逸提**

但敬法的具體化──「八敬法」，如見比丘而不起禮迎（p.410），都不能看得太嚴重，決不能看作破壞僧伽體制，否認比丘僧的領導。於是「犯敬法」而要半月行摩那埵的古制，漸嬗變為「僧殘」的處分。

八敬法也就漸化為學處，而編入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這是上座部律師的新學風。[[68]](#footnote-68)

**（二）《銅鍱律》與《僧祇律》**

**1、《銅鍱律》古制與新制混合**

《銅鍱律》保存了「犯敬法，於二部眾中，半月行摩那埵」的**古制**。

又在「波逸提」中，加入（52）「罵比丘」，（56）「無比丘住處安居」，（57）「不於二部眾中自恣」，（59）「半月不請教誡人」──犯「敬法」的**新制**。

古制與新制混合，不自覺的陷於矛盾！

**2、《僧祇律》保留了古型**

《僧祇律》的「波逸提」中，沒有「越敬法」的學處，不能不說是古形了。

**第三項、比丘尼戒經**

（p.413-p.431）

**一、比丘尼波羅提木叉組織不同比丘律之處**

**（一）比丘尼有共戒與不共戒的分別**

**1、律藏結集以比丘律為主，之後才辨比丘尼律的共與不共**

在律藏中，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（或名「比丘尼分別」，「比丘尼律」），自成一部。然比丘尼僧是依比丘僧的，比丘尼毘尼部分，也由持律的上座比丘，結集傳持下來。

所以比丘尼律，有「共戒」與「不共戒」的分別。

比丘戒而可為比丘尼所通用的，名為「**共戒**」。

比丘尼所特有的，名為「**不共戒**」。

**2、戒經與波羅提木叉分別中對共戒與不共戒的差別**

作為「說波羅提木叉儀軌」的「比丘尼戒經」，當然是敘列全部的戒條；

而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，就不是這樣。

如《銅鍱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沒有提到共戒，只列舉不共戒而加以分別。

《僧祇律》等，或但舉共戒的「結頌」；或但列共戒的條文；即使敘述事緣，也不多加分別。

**3、結**

這可以了解，在律藏的結集過程中，持律的上座比丘，是以比丘律為主的。比丘律部分，首先成立。比丘尼部分，形成附屬，只略舉「不共戒」而已。

**（二）八部中沒有「不定法」**

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分為八部；加上「戒序」及「法隨順法」，《僧祇律》稱為「十修多羅」。

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各部律都沒有「不定法」（aniyata），僅有七部；《僧祇律》（加序及法隨順法）為九部，這是組織上的差別。

**二、總列各部律比丘尼戒條文多寡**

**（一）總說**

漢譯的各部「比丘尼戒經」，除《根有（p.414）尼戒經》外，都是從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中抄出，所以應以各部的廣律為主，來論究其條文的多少。

比丘尼究竟有多少戒？現存的各部律所傳，差別極大，特別是「波逸提法」（pātayantika）。玆列舉各部律的條文多少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波羅夷 | 僧殘 | 捨墮 | 波逸提 | 悔過 | 眾學 | 滅諍 | 合計 |
| 僧祇律 | 總 | 8 | 19 | 30 | 141 | 8 | 64 | 7 | 277 |
| 共 | 4 | 6 | 19 | 70 |  | 64 | 7 | 170 |
| 不共 | 4 | 13 | 11 | 71 | 8 |  |  | 107 |
| 銅鍱律 | 總 | 8 | 17 | 30 | 166 | 8 | 74 | 7 | 310 |
| 共 | 4 | 7 | 18 | 70 |  | 74 | 7 | 180 |
| 不共 | 4 | 10 | 12 | 96 | 8 |  |  | 130 |
| 四分律 | 總 | 8 | 17 | 30 | 178 | 8 | 99 | 7 | 347 |
| 共 | 4 | 7 | 18 | 69 |  | 99 | 7 | 204 |
| 不共 | 4 | 10 | 12 | 109 | 8 |  |  | 143 |
| 五分律 | 總 | 8 | 17 | 30 | 210 | 8 | 99 | 7 | 379 |
| 共 | 4 | 7 | 18 | 69 |  | 99 | 7 | 204 |
| 不共 | 4 | 10 | 12 | 141 | 8 |  |  | 175 |
| 十誦律 | 總 | 8 | 17 | 30 | 178 | 8 | 107 | 7 | 355 |
| 共 | 4 | 7 | 18 | 71 |  | 107 | 7 | 214 |
| 不共 | 4 | 10 | 12 | 107 | 8 |  |  | 141 |
| 根有尼律 | 總 | 8 | 20 | 33 | 180 | 11 | 98 | 7 | 357 |
| 共 | 4 | 7 | 19 | 72 | 1 | 98 | 7 | 208 |
| 不共 | 4 | 13 | 14 | 108 | 10 |  |  | 149 |

**（二）別述各部比丘尼律七部組織中條文的差別**

如上表列舉的諸本不同，先略為分別。

**1、波羅夷**

一、「波羅夷」（pārājikā）在共同的四波羅夷外（p.415），加四波羅夷，成八波羅夷。性質最嚴重，是各部律所一致的。

**2、僧伽婆尸沙**

**（1）釋義**

二、「僧伽婆尸沙」（saṃghāvaśeṣā）：譯為僧殘、眾教等。

**（2）上座部─十七僧殘**

上座部系（Sthavira）律（除根本說一切有部），共17僧殘，共戒凡7條。

**（3）大眾部─十九僧殘（四獨開分為三戒）**

《僧祇律》──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所傳，有兩點不同。

1.共戒中沒有「汙他家戒」，而多一「夫主不聽輒度戒」[[69]](#footnote-69)。有夫的婦女，沒有得到丈夫同意，有撫養兒女等責任。任意的引度出家，每增加社會與寺院的因擾。這一戒，在上座部系中，屬於「波逸提」[[70]](#footnote-70)。

2.上座系律有「四獨戒」，內含獨渡水、獨入村、獨宿、獨在後行。在《僧祇律》中，分為三戒──「獨入村」、「獨宿」、「獨渡」；所以多出二戒，共一九戒。

**（4）根有尼律─二十僧殘（四獨開分為四戒）**

《根有尼律》，沒有「諍訟相言（涉訟）戒」，而多一「索亡人物學處」[[71]](#footnote-71)，可說是諍訟的不同解說。「四獨戒」，分為四戒，所以共有20戒。

**（5）四獨戒的開合情況**

對於「四獨戒」，從《僧祇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的分為多戒來說，可能古義是各別的──事緣也是各別的。後經上座部律師的整理，因意義相近，才合為一戒。

**3、尼薩耆波逸提**

**（1）釋義**

三、「尼薩耆波逸提」（Niḥsargikā-pātayantika），譯為捨墮。

**（2）以比丘律為基準的30捨墮**

《根有尼律》，例外的共33戒；其他都是30尼薩耆波逸提。比丘也是30，所以比丘尼的30捨墮，是以比丘律為基準的。

**（3）除去不共比丘尼的，以有關比丘尼的來補足**

**A、不共比丘尼的11事應除**

除去不共於比丘尼的，以有關比丘尼的來補足；除去多少，就加入多少，如《僧祇律》卷37（大正22，527b）所說[[72]](#footnote-72)：

（p.416）（比丘尼薩耆波逸提中）「從比丘尼取衣」，及「浣染」、「淳黑」、「三分白」、「憍奢耶」、「六年」、「尼師壇」、「三由旬」、「擘[[73]](#footnote-73)羊毛」、「雨浴衣」、「阿練若處」──此十一事，應（除）出不說，（故共戒為一九事）。

**B、補入比丘尼有關的11事**

更有（不共戒）十一事：（十事）應內旃跋渠（旃即氈，氈跋渠是第二跋渠）。殘（餘），從初跋渠初跋渠（初跋渠三字，似衍文）中，出「取比丘尼衣」，（以）「捉金銀」補。出「浣故衣」，以「賣買」補。後跋渠中，出「雨浴衣」，以（第二跋渠）「賣金」補。出「阿練若處」，以（不共戒）「抄市」補處。一跋渠，二跋渠（，各除二事，各補二事，）數不減。

**C、各部律的取捨不同**

**（A）共戒**

《僧祇律》以「長缽」為共戒，《根有尼律》以「非親里比丘浣故衣」為共戒，所以共戒有19。

餘部律，共戒18。

**（B）不共戒**

**a、差異**

不共戒的內容，不但大眾、分別說、說一切有──三系間不合。分別說系中，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也比《銅鍱律》多了「多畜器物」，及「許衣而不與」（或作辭衣而又取）──二事。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，所差的更大。

大抵比丘尼捨墮，是部派分化時代的共同傳說。而彼此的開合不同，取捨不同，形成極度的紛歧。

**b、全同─多畜缽、乞重衣、乞輕衣**

各部完全相同的不共戒，僅「多畜缽」、「乞重衣」、「乞輕衣」──三事而已。

**4、波逸提**

**（1）波逸提的條數差異很大**

四、波逸提：比丘尼的「尼薩耆波逸提」，儘管出入很大，而有「三十捨墮」作範圍，所以學處的條數相近。而「波逸提」，各派的取捨自由。《僧祇律》不共戒71，而《五分律》多達（p.417）141。

**（2）推論比丘尼波逸提的古形**

**A、總說整理方向**

比丘尼「波逸提」的古形，是很難想像的。現略為整理，

有三系──大眾、分別說（Vibhajyavādin）、說一切有（Sarvāstivādin）（取多數）相同的；

有二系──大眾與分別說相同的；

分別說與說一切有（上座部派）相同的，類列如下。

但文句、含義、事緣，是難得一致的，這也只能作為大概的了解而已。

**B、列表**

**（A）大眾部、分別說部、有部都相同的49戒**

**Ⅰ、大眾、分別說、說一切有部相同的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僧祇律 | 銅鍱律 | 四分律 | 十誦律 | 五分律 | 根尼律 |
| 1自手與俗人外道衣 | 72 | 28 | 107 | 87 | 132 | 142 |
| 2雨浴衣應量作 | 75 | 22 | 102 | 82 | 128 | 139 |
| 3自煮（生）食 | 78 | 7 | 76 | 166 | 76 | 77 |
| 4比丘食時以水扇供 | 79 | 6 | 75 | 143 | 77 | 78 |
| 5食蒜 | 80 | 1 | 70 | 70 | 72 | 73 |
| 6作醫（咒術）自活 | 82 | 49 | 117  169 | 144  146 | 140 | 150 |
| 7授俗人醫方 | 83 | 50 | 118  170 | 145  147 | 141 | 151 |
| 8為俗人作務 | 84 | 44 | 113 | 148 | 142 | 153 |
| 9（p.418）自咒詛咒詛人 | 87 | 19 | 88 | 134 | 93 | 91 |
| 10自打啼哭 | 88 | 20 | 89 | 132 | 92 | 90 |
| 11不自審諦嫌責他 | 89 | 18 | 87 | 133 | 94 | 92 |
| 12慳護他家 | 90 | 55 | 149 | 89 | 156 | 133 |
| 13減十二雨畜眾 | 92 | 74 | 131 | 102 | 106 | 106 |
| 14減十二雨僧不聽而畜眾 | 94 | 75 | 132 | 103 | 107 | 107 |
| 15減十二雨童女與受具 | 96 | 71 | 121 | ‧ | 116 | 115 |
| 16滿十二雨童女不與學戒而與受具 | 97 | 72 | 122 | ‧ | 121 | 116 |
| 17學戒滿（二十）僧不聽與受具 | 99 | 73 | 124 | 114 | 122 | ‧ |
| 18適他婦減十二雨與受具 | 100 | 65 | 125 | 104 | 108 | 109 |
| 19適他婦滿十二雨不與學戒與受具 | 101 | 66 | 126 | 105 | 109 | ‧ |
| 20不二年教誡 | 104 | 68 | 128 | 121 | 114 | 112  113 |
| 21不二年供給和上 | 105 | 69 | 129 | 121 | 113 | ‧ |
| 22年年度弟子 | 106 | 82 | 138 | 118 | 126 | 124 |
| 23許學戒滿受具而不與 | 110 | 79 | 136 | 111 | 125 | ‧ |
| 24（p.419）乘乘 | 111 | 85 | 159 | 141 | 145 | ‧ |
| 25持傘蓋著革屣 | 112 | 84 | 158 | 142 | 148 | 157 |
| 26同敷床褥臥[[74]](#footnote-74) | 114 |  |  |  |  |  |
| 27受房床褥不捨而去 | 115 | 48 | ‧ | 97 | 139 | 149 |
| 28先不白入比丘住處 | 116 | 51 | 144 | 101 | 153 | ‧ |
| 29無伴異國遊行 | 118 | 38 | 97 | 96 | 98 | 103 |
| 30國內遊觀林園廢墟 | 119 | 37 | 98 | 198 | 97 | 95  104 |
| 31共一比丘空靜處坐 | 120 | ‧ | ‧ | 75 | 80 | 82 |
| 32共男子屏處坐 | 121 | 12 | 80 | 76 | 82 | 81 |
| 33與男子近處共語耳語 | 122 | 14 | 82 | 80 | 91 | 86  87 |
| 34闇處有男子無燈而入 | 123 | 11 | 86 | 128 | 84 | ‧ |
| 35觀伎樂 | 124 | 10 | 79 | 174 | 161 | ‧ |
| 36不為息滅諍事 | 125 | 45 | 111 | ‧ | ‧ | 148 |
| 37使俗女塗香揩摩洗浴 | 126 | 88 | 150 | 153 | ‧ | 166 |
| 38使比丘尼揩摩 | 127 | 90 | 152 | ‧ | ‧ | 161 |
| 39（p.420）使沙彌尼揩摩 | 128 | 92 | 154 | ‧ | ‧ | 163 |
| 40使式叉摩那揩摩 | 129 | 91 | 153 | ‧ | ‧ | 162 |
| 41使俗人婦女揩摩 | 130 | 93 | 155 | ‧ | ‧ | 164 |
| 42半月僧教誡不恭敬 | 132 | 58 | 140 | 110 | 152 | ‧ |
| 43輒聽男子破隱處癰 | 133 | 60 | 147 | 168 | 162 | 159 |
| 44安居中遊行 | 134 | 39 | 95 | 92 | 95 | 101 |
| 45安居竟不去 | 135 | 40 | 96 | 94 | 96 | 102 |
| 46先共住後嫌訶惱 | 136 | 35 | 94 | 167 | 86 | 98 |
| 47他先安住後來惱亂 | 137 | 33 | 92  173 | ‧ | 101  100 | ‧ |
| 48隔牆棄擲不淨 | 138 | 8 | 78 | 135 | 78 | 78 |
| 49生草上大小便 | 139 | 9 | 77 | 137 | 77 | 79 |

**（B）僅大眾部與分別說部相同的8戒**

**Ⅱ、大眾與分別說系相同的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僧祇律 | 銅鍱律 | 四分律 | 五分律 |
| 1輒著他衣 | 71 | 25 | 106 | ‧ |
| 2（p.421）僧祇支應量作 | 74 | 96 | 160 | 181 |
| 3自手與俗人外道食 | 81 | 46 | 112 | 130 |
| 4與俗人習近住 | 86 | 36 | 99 | ‧ |
| 5呵罵比丘 | 91 | 52 | 145 | ‧ |
| 6學戒不滿學與受具 | 98 | ‧ | 123 | 115 |
| 7一眾清淨停宿大僧受具足 | 107 | ‧ | 139 | 119 |
| 8不知教誡反嫌責他言 | 109 | 76 | 133 | 107 |

**（C）僅分別說部與有部相同的33戒**

**Ⅲ、分別說與說一切有系相同的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銅鍱律 | 四分律 | 五分律 | 十誦律 | 根尼律 |
| 1食蒜 | 1 | 70 | 70 | 72 | 73 |
| 2剃隱處毛 | 2 | 71 | 74 | 73 | 74 |
| 3相拍 | 3 | 74 | 71 | 75 | 76 |
| 4獨與男子露處坐 | 13 | ‧ | 78 | 83 | 83 |
| 5（p.422）胡膠形 | 4 | 73 | 72 | 85 | 94 |
| 6白衣家坐不語輒去 | 15 | 83 | ‧ | 143 | 95 |
| 7不語主輒坐 | 16 | 84 | 129 | 144 | 96 |
| 8不語主輒敷臥具 | 17 | 85 | 164 | 105 | 97 |
| 9同活尼病不護視 | 34 | 93 | 123 | 102 | 99 |
| 10往天祠王宮園林 | 41 | 100 | 99 | 99 | 105 |
| 11度妊女 | 61 | 119 | 116 | ‧ | 111 |
| 12度憂瞋女 | 79 | 135 | ‧ | 118 | 118 |
| 13（父）夫不聽輒度 | 80 | 134 | 126 | 124 | 121 |
| 14從索衣 | 79 | 137 | 108 | 123 | 122 |
| 15半月不求教誡 | 59 | 141 | 100 | 151 | 126 |
| 16無比丘住處安居 | 56 | 143 | 91 | 149 | 128 |
| 17不於二部眾自恣 | 57 | 142 | 93 | 150 | 127 |
| 18呵罵尼眾 | 53 | 146 | ‧ | ‧ | 131 |
| 19遮與僧衣 | 26 | 105 | 88 | 134 | 144 |
| 20（p.423）遮出功德衣 | 30 | 109  110 | 184[[75]](#footnote-75) | 136 | 146 |
| 21遮如法分衣 | 27 | 108 | 84 | 137 | 147 |
| 22自手紡績 | 43 | 114 | 163 197 | 146 | 155 156 |
| 23度淫女不令遠去 | 70 | 129 | 112 | 115 | 160 |
| 24麻滓油塗身 | 89 | 151 | 154 | 164 | 168 |
| 25輒問比丘義 | 95 | 172 | 186 | 158 | 169 |
| 26著婦女莊嚴 | 81 | 157 | 161 | 160 | 170 |
| 27裸形洗浴 | 21 | 101 | 81 | 159 | ‧ |
| 28受請而不食 | 54 | 148 | ‧ | 157 | ‧ |
| 29過五日不著大衣 | 24 | 104 | ‧ | 131 | ‧ |
| 30縫衣過五日 | 23 | 103 | 85 | 130 | ‧ |
| 31度乳兒婦 | 62 | 120 | 117 | 119 | ‧ |
| 32見比丘不起 | ‧ | 175 | 178 | 103 | ‧ |
| 33畜莊嚴具 | ‧ | 177 | 158 | 166[[76]](#footnote-76) | 176 177 178 179 180 |

**C、比對之結果**

**（A）「尼律」（不共）波逸提法的原形有57戒**

**a、三系所共49+大眾與分別說系相同的8=57戒**

在「尼律」（不共）「波逸提」的比對中，發見了三系所共的，凡49戒。大眾與分別說系（p.424）相同的，有8戒。這57戒，不妨說是「波逸提法」的原形。

**b、大眾部律的增訂情形**

大眾部在發展中，又有所增訂，成71戒（有些戒條，可能本來相同，而傳說為彼此不合。特別是有關度眾受具的部分，但無從斷定）。

**（B）上座部尼律（不共）波逸提法的原形有90戒**

**a、原形有90戒**

《僧祇律》所沒有，而為分別說與說一切有系所共的，有33戒。將33戒與前57戒綜合起來，共90戒，這是近於上座部尼律（不共）「波逸提」的原形。

**b、上座部各部律的增訂情形**

在這90戒中，《銅鍱律》有87戒；與《銅鍱律》96「波逸提」，所差僅有9戒，可見**《銅鍱律》在上座分別說部中，不失為較古的一部**。

分別說系的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說一切有系的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，又各有所重而更為增訂，這才形成更大的距離。

在這幾部律中，**《五分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，完成的時代最遲**。

**（3）上座部律中比丘尼波逸提法增訂的情形**

**A、將僧伽習慣推行的成規條文化成「波羅提木叉」**

上座部系的律師，在不斷的增訂「波逸提法」。但所說的增訂，並非一切創新，主要是將僧伽所習慣推行的成規，條文化而成為「波羅提木叉」的一分。

**B、舉例說明**

**（A）八敬法化為學處，編入波逸提中**

這可以舉例說明的：

1.「八敬法」本不是「波羅提木叉」，《僧祇律》本也還是這樣。但在上座律中，增訂了有關「八敬法」的──「見比丘不起立禮迎」、「無比丘住處安居」、「半月不請求教誡」、「不於二部眾中行自恣」、「罵比丘」，如本章上一節所說。《五分律》更增訂（190）「一眾受具足」，（131）「向白衣說比丘過」[[77]](#footnote-77)，這是八敬法化為學處的明證。

**（B）雜跋渠有些也化為學處，編入波逸提中**

2.比丘尼的例行規制，也形成「雜跋渠」。《僧祇律》有5跋渠，共44事[[78]](#footnote-78)。「雜跋渠」的內容，有些也化而為學處，編入「波逸提」（p.425）中。《僧祇律》已開此風氣，上座律更大大的增訂起來。例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雜跋渠 | 僧祇律 | 銅鍱律 | 四分律 | 五分律 | 十誦律 | 根有尼律 |
| 3纏腰 | ‧ | ‧ | ‧ | 156 | ‧ | 147 |
| 4著嚴飾服 | ‧ | 81 | 157 | 161 | 160 | 170 |
| 9僧祇支[[79]](#footnote-79) | 74 | 96 | 160 | 181 | ‧ | ‧ |
| 10浴衣 | 75 | 22 | 102 | 82 | 128 | 139 |
| 11拍陰 | ‧ | 3 | 74 | 71 | 75 | 76 |
| 12胡膠形 | ‧ | 4 | 73 | 72 | 85 | 94 |
| 13洗淨過分 | ‧ | 5 | 72 | 73 | 74 | 75 |
| 14月期衣 | ‧ | 47 | ‧ | ‧ | 133 | 143 |
| 15懸注 | ‧ | ‧ | ‧ | 202 | ‧ | ‧ |
| 16流水 | ‧ | ‧ | ‧ | 201 | ‧ | ‧ |
| 28紡縷 | ‧ | 43 | 114 | 163 | 146 | 155  156 |

「八敬法」與「雜跋渠」的條文化，增編入「波逸提法」，是上座部律的共同傾向。

**C、有些《僧祇律》中僧殘或尼薩耆波逸提，上座系律都是波逸提**

還有值得一說的，是上座律中制為「波逸提」的，有些在《僧祇律》中，制為「僧殘」與「尼薩耆波逸（p.426）提」了。

如「夫主不聽輒度」，《僧祇律》為「僧殘」，而上座系律部，屬於「波逸提」[[80]](#footnote-80)。

又如《僧祇律》「捨墮」中，（17）「拆衣不縫過五日」；

又（18）「取衣許受而不與受具」，在上座系律中，都是「波逸提」[[81]](#footnote-81)。

**D、小結**

從「犯敬法」，本為二部眾中行摩那埵（同於「僧殘」），而漸演化為「波逸提」；屬於「僧殘」與「捨墮」的，也轉化為「波逸提」而論：

佛滅以來，比丘僧（比丘尼律的集成者）對比丘尼的管教，起初是異常嚴厲的。但在部派一再分化過程中（西元前200─100），顯然已大為寬容。

在比丘尼律部的編集中，瑣細的規章，卻越來越繁重。

這是從比丘尼律成立研究中所得的結論。

**5、波羅提提舍尼**

**（1）釋義**

五、「波羅提提舍尼」（Pratideśanīyā），譯意為「悔過」。

**（2）律典記載的同異性**

除《根有尼律》外，都是八波羅提提舍尼，而又都是不共戒。

《十誦律》雖同為八戒，而缺「蜜」與「黑石蜜[[82]](#footnote-82)」，卻有「熟酥」與「脯[[83]](#footnote-83)」。

《根有尼律》合為十戒，又加共戒──「學家[[84]](#footnote-84)受食戒」[[85]](#footnote-85)，成為十一，[[86]](#footnote-86)《根有尼律》顯為晚出的綜合。

**6、眾學法**

**（1）都是共戒**

六、「眾學法」（saṁbahula-śaikṣa）：都是共戒，所以大體上與比丘的「眾學法」相同。

**（2）抄錄的錯誤**

**A、《僧祇比丘尼戒本》**

**（A）現存的誤為77條，應為64條**

現存的《僧祇比丘尼戒本》，誤為77條。

**（B）抄錄錯誤**

**a、列舉15條，多了13條：9+4=13+（《僧祇律》已攝為）2→15**

其中關於內衣的九戒[[87]](#footnote-87)，被衣的四戒[[88]](#footnote-88)，無疑是從比丘「眾學法」中抄錄時的筆誤。

如《僧祇律》卷21（大正22，399b─c）說：

「六群比丘下著內衣、高著內衣……象鼻著內衣（九事）……與諸比丘結戒……**整齊著內衣**（p.427），應當學。」

「六群比丘下被衣、高被衣、婆羅天被衣、婆藪天被衣（四事）……與諸比丘結戒……**齊整被衣**，應當學。」

《僧祇律》文，列舉種種不如法，著內衣9事，被衣4事，然後制成二戒──「齊整著內衣」，「齊整被衣」。

現存的《僧祇比丘尼戒本》，總共列舉15戒，顯然是不足依據的。

**b、比丘尼眾學法又少比丘兩戒**

《僧祇律》的比丘「眾學法」，66戒，而比丘尼「眾學法」，應為64，如《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4c）說：

眾學法，廣說如比丘中。唯除六群比丘尼**生草上、水中大小便**，餘者盡同。

比丘尼的「眾學法」，應除去二條，因為「生草上大小便」、「水中大小便」，已制為「波逸提」（139，140）了。

**B、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應為99條**

《五分律》也說：「比丘尼，除大小便生草菜上，餘皆如上」[[89]](#footnote-89)。「生草上大小便」，已制入「波逸提」（137），而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，「眾學法」中仍列入「不大小便生草菜上，除病，應當學」[[90]](#footnote-90)，也是錯誤的。

在「眾學法」100中，也應除1而為99。

**C、《四分律》亦應為99條**

這樣，《四分律》「波逸提」的77[[91]](#footnote-91)，與「眾學法」的49[[92]](#footnote-92)相重複。這都是傳錄的不審，應除去一條：《四分律》的「眾學法」，應為99。

**（3）有部二律沒有重複的過失**

說一切有部的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，都沒有重複的過失。

**7、滅諍法**

七、（p.428）「滅諍法」（Adhikaraṇaśamathā）：七滅諍都是共戒。處理僧伽紛諍的法規，與比丘是完全一樣的。

**三、正量部比丘尼戒條數的推算**

**（一）推算的大方向：比丘尼律不共99戒、比丘律200戒**

關於比丘尼戒的條數，除上面所說的六律而外，還有正量部所傳的「比丘尼律有九十九戒」[[93]](#footnote-93)。「九十九戒」，是約不共戒說的。如前第三章中，說到正量部的比丘律，是二百戒[[94]](#footnote-94)，依此可推算出正量部比丘尼戒的條數。

**（二）依上座部的共義推算**

**1、不共戒的推算：99戒**

正量部為上座部系，可依上座部的共義來推算。

正量部的不共戒，除「波羅夷」4，「僧殘」10，「捨墮」12，「悔過」8──共34戒外，「波逸提」應為65，合「99戒」的大數。

**2、共戒的推算：155戒**

這樣，加上共戒：「波羅夷」4，「僧殘」7，「捨墮」18，「波逸提」70（這或有一條的差異），學法49（50[[95]](#footnote-95)除1），滅諍7──共155戒。

**3、合計：254戒**

共戒與不共戒合計，總數為254戒。這雖然沒有明文，但是可以推算而知的，所差的多不過一戒而已。

**四、結說：比丘尼律**

**（一）佛滅以後，部派分裂以前的情形**

比丘尼律的集成，是持律的上座比丘的功績。佛滅以後，部派分裂以前，對比丘尼的處理極嚴。當時所誦的「戒經」，隨「比丘戒經」的完成而完成；除去不適用於尼眾的，而加入比丘尼的不共戒。

當時所誦的「戒經」，可能在「二百五十戒」（如正量部所傳）左右。

那時，在比丘的「摩得勒伽」（雜跋渠）中，附有「比丘尼法」──「八敬法」；而其他的不共規制，也集為「雜跋渠」。

**（二）部派多次分裂後的各自發展**

等到部派分裂再分裂，對比丘尼的教誡也放寬了。

各派自由取捨，而波逸提的數目（p.429），才不斷增加。

「八敬法」與「雜法」部分，在上座部中，類集為一。

**說一切有系**，附屬於比丘的「雜法」或「雜事」；

**分別說系**，別集為「比丘尼犍度」或「比丘尼法」。比起《僧祇律》的「五雜跋渠」，內容也增廣多了。

比丘尼戒數的多少，距離很遠。因為比丘尼律，在持律比丘的編集中，沒有被重視，也沒有嚴格的公認傳說。等到部派一再分裂，各自為政，對比丘尼戒的集成，更沒有標準可說。

**（三）各部派比丘尼律的先後**

從比丘尼戒條數的多少，雜跋渠（比丘尼犍度）內容的廣略，對於比丘尼律的集成，各部律（尼律）的先後，應該是《僧祇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《五分律》與《根有尼律》。

至於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那當然因「波羅提木叉」的編定，而漸次成立了。

**附表1：《僧祇律》比丘尼不共的五雜跋渠44法之內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雜跋渠44法 | | 內容（《僧祇律》卷40，大正22，544c11-548a28） |
| 初雜跋渠10法 | 1坐 | 坐法者─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初夜、後夜加趺而坐，時有蛇來入瘡門中。諸比丘尼語大愛道，大愛道以是因緣往白世尊。佛言：「應與某甲藥，蛇不死而還出，即與藥而出。」佛言：「汝云何加趺而坐？從今已後不聽。」坐法者，當屈一脚以一脚跟掩瘡門，若比丘尼加趺坐，越比尼罪。 |
| 2簟席 | 簟席法者─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敷簟席縫衣，竹篾傷小便道，血出。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不聽比丘尼坐竹席。若縫衣時，若在講堂、溫室，巨摩塗地已縫衣；若無者，當敷著床上、若膝上縫。若於竹簟席上坐，越比尼罪。」是名席法。 |
| 3纏腰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偷蘭難陀與眾多女人到阿耆羅河脫衣洗浴，比丘尼先出，取女人莊嚴腰物纏腰已，語女人言：「看我好不？」諸女人言：「我食欲人纏腰使細，欲令夫主愛念。阿梨耶！用是何為？」比丘尼聞已，以是事具白大愛道，乃至答言「實爾，世尊！」佛言：「此是惡事。從今已後，不聽比丘尼纏腰。若用女人纏腰物纏腰越比尼罪。」若有癰瘡纏腰無罪。 |
| 4覆襏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共眾多女人，到阿耆羅河邊，脫衣放一處入水洗浴，先出岸上，著女人襏[[96]](#footnote-96)衣。語諸女人言：「看我宜著不？」女人言：「我是俗人著此已，欲令夫主愛念，汝用著是為？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著襏衣。襏衣者，珂貝、琉璃、真珠、玉、金、銀、摩尼，如是比莊嚴陰衣，不聽著。下至結縷作陰衣相，越比尼罪。若陰上有癰瘡裹者無罪。」是名襏衣。 |
| 5著嚴飾服 | 佛住舍衛城，乃至洗浴，先出著女人莊嚴服。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著女人莊飾服。」女人服者，頭上光鍱額、耳鐶鈴、瓔珞、指鐶、臂釧、脚釧如是比，一切女人嚴飾服不聽著；若著者，越比尼罪。若身有癰瘡，以藥塗纏無罪。是名女人嚴飾服。 |
| 6合嚴飾服出家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度釋種女、摩羅女、梨車女、大富家女，合嚴飾服而度出家。時諸貧家有女出門及節會日行來皆從借賃，為世人所譏：「此賃衣人非出家法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合女人嚴飾服度出家，當令捨已而度。」捨者，若女人來欲出家者，應令捨俗人嚴身具。若作是念：「某時或穀貴乞食難得，或老病當須湯藥。」女人少能得物，當置人家；若女人持俗嚴飾服來合，度出家者越比尼罪。是名合嚴飾服出家。 |
| 7畜使女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、梨車女、貴人女，將使人出家。使人端正，令與外人交通以自活命。為世人所譏：「此非出家人，是婬女耳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汝云何畜婬女以自活命？從今日後，不聽畜婬女活命；若畜者越比尼罪。」是名婬女。 |
| 8畜園民女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世尊制戒不聽畜婬女。爾時比丘尼便私畜園民女，於外婬蕩以自活命。為世人所譏：「此非出家法，是婬女耳。」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私畜園民女、使人女作婬女以自活命；若畜者，越比尼罪。」是名園民女。 |
| 9僧祇支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有年少比丘尼端正乳出，人見皆笑。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佛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當作僧祇支。」作法者如上說。應先著覆乳衣，然後著餘衣；若不畜僧祇支，越比尼罪。有而不著亦越比尼罪。是名僧祇支法。 |
| 10浴衣 | 佛住毘舍離，如跋陀羅比丘尼緣中廣說。佛言：「不聽裸身浴，當用浴衣；不聽裸形入河。若池水中浴，當著雨衣；若裸浴越比尼罪。若避隱處、無人處，裸浴無罪。」是名浴衣法。 |
| 第二跋渠10法 | 11拍陰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住處與俗人隔壁，比丘尼欲心起自手拍陰。時丈夫聞聲即語婦人言：「此是何聲？」答言：「不知何故作此聲耶？」其丈夫言：「此出家人修梵行，欲心起不能自制拍陰聲耳。」諸比丘尼聞已，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汝實爾不？」答言：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從今已後，不聽拍陰。」拍者，手拍、若拘鉢拍、若鍵鎡拍，以歇欲心者，越比尼罪。是名手拍。 |
| 12胡膠形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欲心起，作胡膠身生縛著。床脚後失火，恐燒床褥故出之。時俗人看火起何處被燒？何處不被燒？見已嫌訶：「云何出家人作此惡事！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答言「實爾」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作胡膠形。」胡膠形者，若胡膠作，若銅、鉛、錫、白鑞、若牙、若蠟蜜，如是比作身生以歇欲心者偷蘭遮。是名胡膠形。 |
| 13洗齊指節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大愛道往至佛所，頭面禮足却住一面。時大愛道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女人形臭，得聽洗不？」佛言：「得洗。」時比丘尼洗外，內猶故臭。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言「得洗內不？」佛言：「得洗。」洗法者，得齊一指節，不得令過。若過洗以，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是名洗法。 |
| 14月期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有月期污床褥。大愛道往詣佛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得作月期不淨衣不？」佛言：「得。當持故布作，不得堅物作。」又不得深內作婬欲想，當軟物障小便道。若用堅物深內以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是名月期衣法。 |
| 15女人浴處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往女人洗浴處浣月期衣。女人嫌言：「是沙門尼污此水赤乃如是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女人洗浴處浣月期衣。」若浣者越比尼罪。是名女人浣月期衣法。 |
| 16男人浴處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世尊制戒，不聽女人洗處浣月期衣；便往男子洗處浣。乃至若比丘尼往男子洗處浣者越比尼罪。是名男子法。 |
| 17客浣衣處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世尊制戒不聽男子洗浴處浣月期衣，時比丘尼到客浣衣處浣。乃至不聽客浣衣處浣月期衣。當取瓫餘瓦器中於屏處浣，浣時不得持水灑地，當著水瀆中無人見處；衣當曬令乾，後須時當用。若比丘尼，於客浣衣處浣月期衣者，越比尼罪。是名客浣衣處。 |
| 18懸注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欲心起，以小便道承懸注水，即失不淨，心生疑悔。諸比丘尼語大愛道，大愛道往白世尊，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以小便道承懸注。」懸注者，水懸注下。若比丘尼於懸注水中浴時，當持衣物遮。若以小便道承懸注水屋簷漏水以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若於懸注水屋簷漏浴者，不得以身向水，當背上。若以身向水以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是名懸注水。 |
| 19流水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於急流水中浴，欲心生，逆水而行失不淨。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從今日後，不聽於急流水中逆水觸小便道。流水者，若山水、若急流水、若向流逆水，以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若於急流水洗時，不得向流當背，若向流者越比尼罪。是名流水。 |
| 20種種根出精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種種觸身出精，或蕪菁根、葱根，種種諸根內小便道中出精。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從今已後不聽，若比丘尼用蕪菁根、葱根內小便道中出精，以歇欲心者，偷蘭遮。是名根。 |
| 第三跋渠9法 | 21羯磨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諸比丘集，不知作舉羯磨，令比丘尼作已。比丘尼心生疑悔，語大愛道。大愛道即以是事往白世尊。佛言：「此上尊眾！汝云何與作舉羯磨？從今已後不聽與比丘作舉羯磨。」若比丘中都無能者，得授使誦；作羯磨時若不得者，遙授無罪。若比丘尼與比丘作羯磨者，越比尼罪。比丘得與比丘尼作羯磨無罪。是名羯磨。 |
| 22憍舍耶衣 | 佛住比舍離，爾時跋陀羅比丘尼著憍奢耶衣到親里家，道路值暴雨，如視水精，舉見身體。眾人圍繞欲看，於是蹲地，依止弟子在邊而障。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，乃至答言：「實爾，世尊！」佛言：「從今已後，比丘尼不聽著憍舍耶衣。」憍奢耶者有二種，一者、生；二者、作。生者，細絲；作者，紡絲。著細絲憍奢耶，越比尼；著紡絲，越比尼心悔。比丘著無罪。 |
| 23覆肩衣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大乳，著一僧祇支於閣上經行，俗人遙見自相謂言：「看是似如水上浮瓠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當作覆肩衣。」覆肩衣者，襞疊拕覆肩上。若不作、不著，越比尼罪。不聽比丘尼高處著一重僧祇支經行，若屏處著一重僧祇支無罪。是名僧祇支。 |
| 24客莊嚴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、梨車女、貴勝家女出家，善知莊嚴。有嫁女娶婦，皆借倩莊嚴，得好飲食。為世人所譏：「此非出家人，是客莊嚴人耳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從今已後，不聽莊嚴女人。」莊嚴者，梳頭、莊眼、粉面、朱脣；著嚴飾服以自活命者，越比尼罪。若有頭痛、眼痛，得磨著藥無罪。是名莊嚴法。 |
| 25優缽羅華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、大姓家女出家，種優鉢羅華，取而賣之。為世人之所譏：「此非出家人，此是賣華女耳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乃至答言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從今已後，不聽種華賣，以自活命。」若比丘尼種優鉢羅華以自活命者，越比尼罪。為塔、為供養佛故無罪。是名優鉢羅華。 |
| 26須曼那華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種須曼那華。乃至為塔、供養佛故無罪。 |
| 27結鬘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世尊制戒，不聽種華樹。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出家，結華鬘賣，以自活命。為世人所譏：「此非出家人，此是賣華鬘女耳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結華鬘。」鬘者，優鉢羅華、摩梨華、須曼那華，結作鬘賣，活命者，越比尼罪。若佛生時大會、菩提大會、轉法輪大會、阿難大會、羅睺羅大會、五年大會，檀越言：「阿梨耶！佐我結鬘。」爾時得結種種鬘無罪。是名結鬘法。 |
| 28紡縷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、梨車女出家，紡縷而賣。為世人所嫌：「此非出家人，此是賣縷人也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從今已後，不聽紡縷。」紡縷者，劫貝縷、芻摩縷、憍舍耶縷、舍那麻縷。紡縷賣，活命者，越比尼罪。若欲作漉水囊、腰帶，紡者無罪。是名紡縷法。 |
| 29壞威儀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須提那死，婦出家。其叔常欲使罷道。時比丘尼入聚落乞食，叔遇見之，即欲捉取，便走入一大家內，語婦人言：「異事幾當壞我梵行。」問：「何故？」答言：「叔欲罷我道。」婦人言：「莫恐，我當相護。」比丘尼言：「我欲向和上邊去。」婦人言：「汝欲去者，當著俗服，假異摽相乃可得脫。」即著臂釧、耳鐶、俗人服飾，又將四五人侍從而去。其叔於外，見之念言：「此非比丘尼，是俗人耳。」到住處已，諸比丘尼呵言：「汝何故著此？」答言：「我叔欲取我，方便自護故，假著此耳。」諸比丘尼語大愛道，大愛道即以是事具白世尊。佛言：「呼比丘尼來。」來已，佛問：「汝實爾不？」答言：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汝云何壞威儀？從今已後，不聽壞威儀。」若決定壞威儀者，非比丘尼；若方便自護故壞威儀，越比尼罪。故名比丘尼。若比丘尼決定壞威儀者，偷蘭遮；若方便自護，無罪。 |
| 第四跋渠7法 | 30缽（棄死胎）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乞食，詣一大家。時有婦人墮胎，語言：「為我棄之。」答言：「不能。又請我當顧爾許物。」即取以鉢盛之而去。時大迦葉乞食恒作此念：「最初得食當施與若比丘、比丘尼。」見此比丘尼已語言：「取鉢來。」即覆不示。又復更呼，亦復不示。大迦葉性有威風，厲聲而喚，即戰怖而示。見已言：「咄！汝何故作此惡法？」時大迦葉語諸比丘尼，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，乃至答言：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此是惡事非法。汝云何覆鉢？從今日後不聽覆鉢。」復不聽露捉，得食已當覆。若見比丘時當舉覆示之。若露持鉢越比尼罪，見比丘不示亦越比尼罪。是名鉢事。 |
| 31覆缽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有大臣犯王法，其家財物盡應沒官，王即遣人守護。時偷蘭難陀比丘尼乞食次到其家，婦人語言：「阿梨耶！我家有事犯王罪應至死，財物入官。我欲寄少寶物嚴飾之具。若我得脫，當相顧直；我若死者，即持相施。」時比丘尼即與鉢盛雜寶，覆已而去。時守門人見之問言：「鉢中何物，而不示之？」又復叱喚，畏而示之。比丘尼聞已往白，乃至答言：「實爾。」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覆鉢寶物。若有犯官事未被收錄，又未籍其財，爾時寄者得取；若王收攝，又籍其財，應語言：『世尊制戒不得受是。』若言我與塔、與僧施，汝得取。得已不得覆上而去，當露持去。若有問者當言：『塔物、僧物、我物。』若聽去者，善；若不聽者，當還。是名覆鉢法。 |
| 32開廁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比丘尼作廁，以物覆上。諸女人持死胎放中，後有賤人旃陀羅抒廁，見已言：「是沙門尼自墮胎擲中。」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：「從今日後不聽覆廁，當開口作。」若閉口作者，越比尼罪。是名廁法。 |
| 33浴室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釋種女、摩羅女於浴室中浴。時有年少入中，壞其梵行。諸比丘尼語大愛道，乃至從今日後不聽入浴室。若病者，得房內然火油塗而揩。若比丘尼入浴室浴者，越比尼罪。是名浴室法。 |
| 34阿練若處 | 佛住舍衛城，爾時未制戒，比丘尼阿練若處、聚落中未有住處。時五百比丘尼，大愛道為上首，於王園中住。諸釋種女、摩羅女年少端正，有諸年少初夜伺便欲捉比丘尼，見已乘空而去；中夜復來，亦復如是；後夜復來，中有鈍根，不時入定及睡眠者，不得即去，為所侵掠。大愛道以是事往白世尊，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不聽比丘尼在阿練若處住。若四眾集，竟夜說法者，得住。爾時不得在屏處。」若比丘尼阿練若處住者，越比尼罪。是名阿練若處。 |
| 35受迦絺那衣 | 比丘受迦絺那衣，非比丘尼；比丘尼受迦絺那衣，非比丘。 |
| 36捨迦絺那衣 | 比丘捨，非比丘尼；比丘尼捨，非比丘。 |
| 第五跋渠8法 | 37食比丘不淨比丘尼淨 | 食於比丘不淨，比丘尼淨。 |
| 38食比丘尼不淨比丘淨 | [食]比丘尼不淨，比丘淨。 |
| 39比丘得使尼受食 | 比丘得使比丘尼授食，除金銀及錢五生種火淨。 |
| 40比丘尼得使比丘受食 | 比丘尼得從比丘受食，除金銀及錢火淨五生種。 |
| 41三因緣非比丘 | 有三因緣非比丘。何等三？心決定捨戒、有實事僧驅出、形轉為女，是名三非比丘。應遣詣比丘尼精舍，不得共比丘尼同覆障應別。若後還得男根者，當還比丘僧中。故名具足。 |
| 42三因緣非比丘尼 | 亦復本歲有三因緣，非比丘尼。何等三？心決定壞威儀、有實事僧驅出、轉形為男。如比丘中說。 |
| 43無殘食 | 比丘尼無有作殘食法，一坐足自恣食。 |
| 44上座八人餘次第坐 | 佛住舍衛城阿耆羅河彼岸。請二部僧食，比丘、比丘尼俱欲渡。比丘言：「世尊制戒不得共船載。」比丘二人、三人輕船而渡，渡盡比丘尼渡。渡已，問歲數。日時已過，時大愛道失食飢羸，到世尊所頭面作禮却住一面。佛知而故問：「何故飢色？」即以是事具白世尊。佛言：「從今日後，上座八人當次第如法，餘者隨到而坐。」若五年大會多人集，比丘尼上座八人當次第坐；餘者隨意坐。若八人不隨次第坐，越比尼罪。 |

**附表2：各部律比丘尼共戒與不共戒之比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**波羅夷** | 僧殘 | 捨墮 | 波逸提 | 悔過 | 眾學 | **滅諍** | 合計 |
| \*銅鍱律 | 總 | **8** | **17** | **30** | 166 | **8** | 74 | **7** | 310 |
| 共 | **4** | **7** | **18** | 70 |  | 74 | **7** | 180 |
| 不共 | **4** | **10** | **12** | 96 | **8** |  |  | 130 |
| 四分律 | 總 | **8** | **17** | **30** | 178 | **8** | **99** | **7** | 347 |
| 共 | **4** | **7** | **18** | 69 |  | **99** | **7** | 204 |
| 不共 | **4** | **10** | **12** | 109 | **8** |  |  | 143 |
| 五分律 | 總 | **8** | **17** | **30** | 210 | **8** | **99** | **7** | 379 |
| 共 | **4** | **7** | **18** | 69 |  | **99** | **7** | 204 |
| 不共 | **4** | **10** | **12** | 141 | **8** |  |  | 175 |
| 十誦律 | 總 | **8** | **17** | **30** | 178 | **8** | 107 | **7** | 355 |
| 共 | **4** | **7** | **18** | 71 |  | 107 | **7** | 214 |
| 不共 | **4** | **10** | **12** | 107 | **8** |  |  | 141 |
| 根有尼律 | 總 | **8** | 20 | 33 | 180 | 11 | 98 | **7** | 357 |
| 共 | **4** | 7 | 19 | 72 | 1 | 98 | **7** | 208 |
| 不共 | **4** | 13 | 14 | 108 | 10 |  |  | 149 |
| 正量部律（推算） | 總 | **8** | **17** | **30** | 135 | **8** | 49 | **7** | 254 |
| 共 | **4** | **7** | **18** | 70（或有一條之差） |  | 49（50-1） | **7** | 155 |
| 不共 | **4** | **10** | **12** | 65 | **8** |  |  | 99 |
| \*僧祇律 | 總 | **8** | 19 | 30 | 141 | **8** | 64 | **7** | 277 |
| 共 | **4** | 6 | 19 | 70 |  | 64 | **7** | 170 |
| 不共 | **4** | 13 | 11 | 71 | **8** |  |  | 107 |

※**加粗畫底線**為共同的部分。於中

a.「波羅夷」與「滅諍法」，諸律皆同；

b.「悔過法」的內容都是比丘尼的不共法，諸律皆同（除《根有律》）；

c.「僧殘」與「捨墮」，上座系律條數大同（除《根有律》）；

d.「眾學法」，都是共比丘法，沒有不共之法，其中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條數相同；

e.各部律差異最大在「波逸提」。

**附表3：增減的項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僧殘 | 捨墮 | 悔過 |
| 銅鍱律 | 總 | **17** | **30** | **8** |
| 共 | **7** | **18** |  |
| 不共 | **10** | **12** | **8** |
| 四分律 | 總 | **17** | **30** | **8** |
| 共 | **7** | **18** |  |
| 不共 | **10** | **12** | **8** |
| 五分律 | 總 | **17** | **30** | **8** |
| 共 | **7** | **18** |  |
| 不共 | **10** | **12** | **8** |
| 十誦律 | 總 | **17** | **30** | **8** |
| 共 | **7** | **18** |  |
| 不共 | **10** | **12** | **8**（缺蜜、石蜜，增熟酥、脯） |
| 根有尼律 | 總 | 20 | 33 | 11 |
| 共 | 7（少諍訟相言戒、增索亡人物學處） | 19（增非親里比丘浣故衣） | 1（學家受食戒） |
| 不共 | 13（開「四獨戒」為4戒） | 14 | 10（蜜、石蜜、熟酥、脯） |
| 僧祇律 | 總 | 19 | **30** | **8** |
| 共 | 6（少汙他家戒） | 19（增長缽） |  |
| 不共 | 13（增夫主不聽輒度戒、開「四獨戒」為三戒） | 11 | **8** |

**附表4：除去11事，補入11事** 戒條名稱參考《戒相表記》。應除11事，將以（）表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摩訶僧祇律大比丘戒本》  （大正22，551a12-552a12） | 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》（大正22，558b20- 559c5） | | |
| 共者有19事（包含位置不同者），減增有11事 | 攝頌 |  |
| 1.長衣過限戒 | 1.同 | 十日 | 初跋渠 |
| 2.離衣宿戒 | 2.同 | 離衣宿 |
| 3.一月衣戒 | 3.同 | 非時 |
| **4.（從比丘尼取衣）** | 4.捉金銀 | 捉金銀 |
| **5.（浣染）** | 5.賣買 | 賣買 |
| 6.從非親里居士乞衣戒 | 6.同 | 并乞衣 |
| 7.過知足受衣戒 | 7.同 | 聽乞 |
| 8.勸增衣價戒 | 8.同 | 得取二 |
| 9.勸二家增衣價戒 | 9.同 | 辦衣二居士 |
| 10.過限忽切索衣價戒 | 10.同 | 王臣次第十 |
| **11.（淳黑）** | 11.為床褥乞，而自作衣鉢飲食疾病湯藥者。 | 床褥乞自用 | 第二跋渠 |
| **12.（三分白）** | 12.人為作是與，而作彼用者。 | 衣鉢直異用 |
| **13.（憍奢耶）** | 13.為食乞作衣鉢飲食湯藥受用者。 | 為眾減自用 |
| **14.（六年）** | 14.（多）畜長鉢 | 畜鉢 |
| **15.（尼師壇）** | 15.畜長衣。 | 并畜衣 |
| **16.（三由旬）** | 16.於住止處棄故僧伽梨，唱言：「有欲取者取。」後還奪者。 | 棄衣後還取 |
| **17.（擘羊毛）** | 17.故僧伽梨若自擿、若使人擿，過五六日不自縫不使人縫。 | 擿衣 |
| 18.捉錢寶戒 | 18.語式叉摩尼言：「與我衣，當與汝受具足。」取衣已，不與受具足者。 | 受具足 |
| 19.貿錢寶戒 | 19.過四羯利沙槃市，重衣者。 | 重衣 |
| 20.販賣戒 | 20.過兩羯利沙槃半市，細輕衣者。 | 及細輕 |
| 21.畜長缽戒 | 21.同（畜長缽過十日） | 長鉢 | 第三跋渠 |
| 22.乞缽戒 | 22.同 | 減五綴 |
| 23.畜七日藥過限戒 | 23.同 | 七日 |
| 24.與他衣強奪戒 | 24.同 | 瞋奪衣 |
| **25.（雨浴衣）** | 25.販買 | 賣金 |
| 26.乞縷使非親織師戒 | 26.同 | 并乞縷 |
| 27.勸織師增衣縷戒 | 27.同 | 緻織 |
| 28.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| 28.同 | 及急施 |
| **29.（阿練若處）** | 29.抄市。（知他市，得而抄買） | 抄市 |
| 30.迴僧物入己戒 | 30.同 | 迴僧物 |

**第二節、附隨**

**第一項、列舉部類**

**（**p.431-p.435**）**

上圓下波法師指導

釋振宗敬編

2013/9/27

**一、「附隨」是附屬於律部的有關部分**

「毘尼藏的主體」，是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[[97]](#footnote-97)，與諸「犍度」[[98]](#footnote-98)，這已在前面論究過了。

此外，《銅鍱律》有**「波利婆羅」**（Parivāra）**，譯意為「附隨」，是附屬於律部的有關部分**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漢譯的律部，雖沒有「附隨」部的名稱，但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犍度」（諸事）以外，確乎也還有部類存在。

現在就以「**附隨**」為名，而觀察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及「犍度」以外的部分。

**二、各部律有關「附隨」的部分**

**（一）各部律「附隨」的成立時代――部派佛教時代**

關於「附隨」部分，各部律是極不一致的。或有或沒有，或多或少，或短篇或大部，這與經（p.432）藏的〈小部〉一樣，**內容的性質不一，雖有古典在內，而多數是集出稍遲的**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大概的說，這是**部派佛教時代**成立的部分。

**（二）各部律「附隨」的部類組織**

**1、《僧祇律》與《五分律》沒有「附隨」**

現存的各部律，《僧祇律》與《五分律》，是沒有「附隨」[[101]](#footnote-101)部分的。

**2、《四分律》有「調部」、「毘尼增一」二部**

《四分律》有「調部」[[102]](#footnote-102)（卷55─57）[[103]](#footnote-103)，「毘尼增一」（卷57─60）[[104]](#footnote-104)──二部。

**3、《毘尼母經》有「母經」、「增一」二部**

推定為屬於雪山部（Haimavata）的《毘尼母經》[[105]](#footnote-105)，所傳的「毘尼藏」，除「比丘經」、「比丘尼經」、「諸犍度」外，有「**母經**」、「**增一**」──二部[[106]](#footnote-106)。

**4、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有19種**[[107]](#footnote-107)

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共19種：

1、大分別

2、比丘尼分別[[108]](#footnote-108)

3、等起攝頌[[109]](#footnote-109)

4、無間省略[[110]](#footnote-110)

5、問犍度[[111]](#footnote-111)

6、增一法[[112]](#footnote-112)

7、布薩初解答章、義利論[[113]](#footnote-113)

8、伽陀集[[114]](#footnote-114)

9、諍事分解[[115]](#footnote-115)（p.433）

10、別伽陀集[[116]](#footnote-116)

11、呵責品[[117]](#footnote-117)

12、小諍[[118]](#footnote-118)

13、大諍[[119]](#footnote-119)

14、迦絺那衣分解[[120]](#footnote-120)

15、優波離（問）五法[[121]](#footnote-121)

16、等起[[122]](#footnote-122)

17、第二伽陀集[[123]](#footnote-123)

18、發汗偈[[124]](#footnote-124)

19、五品[[125]](#footnote-125)

**5、《十誦律》的「附隨」共有9種**

**（1）《十誦律》後三誦即「附隨」（實有8種）**

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十誦律》，後三誦──**「增一法」、「優波離問法」、「毘尼誦」**，都是「附隨」部分。

前面曾分析內容，知道這三誦，雖以「增一法」、「優波離問」、「毘尼」為主體，而更附有其他部分[[126]](#footnote-126)，總共可分12部分。

其中「優波離問法」，含有「問波羅提木叉」、「問七法八法」、「問雜事」──3事可合為1部。

「五百比丘結集品」、「七百比丘結集品」，一般都附屬於「犍度」部分，可以除去不論。

※這樣，實有8部。

**（2）異譯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更有「毘尼三處攝」（1種）**

依《十誦（p.434）律》的部分異譯──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，更有「**毘尼三處攝**」一段。

**（3）小結**

這樣，《十誦律》系的「附隨」部分，共有9種：[[127]](#footnote-127)

一、問七法八法（與「尼陀那」相當）

二、增一法

三、眾事分

四、優波離問

五、摩得勒伽

六、毘尼相

七、毘尼雜（與「調部」相當）

八、雜品、因緣品（與「目得迦」相當）

九、毘尼三處攝

**6、《根有律》的「附隨」**

**（1）「附隨」部分與《十誦律》相近**

上面是說一切有部的《十誦律》系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》，有沒有「附隨」部分呢？

**唐義淨**所譯的，不完全而又有失落；**西藏**所傳的也不完全。大概說來，**《根有律》也有「附隨」部分，與《十誦律》相近**。

**（2）舉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頌說明**

**A、明頌文**

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5a）說：

「佛說廣釋并諸事，尼陀那及目得迦，增一乃至十六文，鄔波離尊之所問，摩納毘迦申要釋（p.435），毘尼得迦并本母。我今隨次攝廣文，令樂略者速開悟。」

**B、釋頌內容**

頌中**前六句**，列舉毘尼藏的內容。

**後二句**，是《律攝》的作者，表示有所依據而自作略說。

**（A）主體**

所舉毘尼藏的內容中，

「佛說」，是二部「**波羅提木叉**」（經）；「戒經」的條文，為佛所制定的。

「廣釋」，是「**波羅提木叉分別**」，也就是「**廣毘奈耶**」。

「諸事」，是「**律事**」──16或17事；及「**律雜事**」[[128]](#footnote-128)。[[129]](#footnote-129)

**上來三部分，是「律藏」的主體**；義淨都曾經譯出，但部分的「律事」，已經失落[[130]](#footnote-130)。

**（B）「附隨」**

以下，都是「附隨」部分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「**尼陀那**」、「**目得迦**」，義淨已經譯出。

「**增一乃至十六法**」，是「增一法」。

「**鄔波離尊之所問**」，是「優波離問」。

「**毘尼得迦**」，是「毘尼雜」，就是「調部」。

「**本母**」，就是「摩得勒伽」。

**這些，都是《十誦律》所有的**。

**（C）不能確指的部分**

「**摩納毘迦申要釋**」，不能確指[[132]](#footnote-132)，與《十誦律》及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相對比，這不是「眾事分」，一定是「毘尼相」了。

**第二項、別論附隨的部類**

**（**p.435-p.453**）**

**一、說一切有部的「附隨」──9種**

先從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「附隨」部分說起。（p.436）

**（一）「尼陀那」與（二）「目得迦」**

**1、《根有律》與《十誦律》系本之比對**

**（1）《根有律》系本將二者連結在一起**

一、「尼陀那」；二、「目得迦」：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，5卷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，5卷。又合成10卷；**這兩部在各種記錄中，一向是連結在一起的**。[[133]](#footnote-133) 義淨所譯，是《根有律》系本。

**（2）《十誦律》系本將二者分在二處**

**A、將二者分在二處**

**《十誦律》系本，分在二處**：

與「尼陀那」相當的，在「增一法」前[[134]](#footnote-134)。

與「目得迦」相當的，在「毘尼誦」末，分為「雜品」與「因緣品」[[135]](#footnote-135)。

**B、《十誦律》本的錯亂**

**關於這二部分，漢《十誦律》是錯亂的。**

如「目得迦」部分，附於「毘尼序」中。《十誦律》以「五百結集」、「七百結集」，為「毘尼藏」成立的由序，立「毘尼序」；「目得迦」怎麼可稱為「毘尼序」呢？

**「雜品」與「因緣品」，其實就是「目得迦」與「尼陀那」的義譯**。稱「目得迦」部分為「雜品」與「因緣品」，而將「尼陀那」（因緣）部分，編在別處。在這點上，《十誦律》是不免錯亂的。

**（3）兩本比對**

比對義淨所譯，

《十誦律》「增一法」前部分，應正名為「尼陀那」──「**因緣**」。

「因緣品」與「雜品」，應合為一部，正名為「目得迦」──「**雜**」。

**2、「尼陀那」與「目得迦」的語意**

**（1）「尼陀那」**

「尼陀那」（nidāna），譯為「因緣」。

**（2）「目得迦」**

**A、引《十誦律》與《毘尼摩得勒伽》考察**

「目得迦」的原語呢？《十誦律》與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說到「毘尼」部類時，曾這樣說：

Ⅰ、增一，**無本起因緣**，比尼共不共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

Ⅱ、增一，餘殘**雜說**，若共若不共[[137]](#footnote-137)。

Ⅲ、增一中，**目多伽因緣**中，共不共毘尼中[[138]](#footnote-138)。（p.437）

Ⅳ、增一，**散毘尼**，共戒不共戒[[139]](#footnote-139)。

**（A）「散毘尼」或「雜說」――是「因緣」與「目多伽」二部的總稱**

與「散毘尼」相當的，是「雜說」，**散是零散雜亂的意思**。這是「因緣」、「目多伽」二部的總稱。

義淨所譯的，二部各有5卷，而又總合為10卷，可見這二部是或合為一的。

**（B）「目多伽因緣」或「無本起因緣」――「無本起」是「目多伽」，「尼陀那」是「因緣」**

與「散毘尼」或「雜說」相當的，是「目多伽因緣」，或「無本起因緣」，可見**「無本起」是「目多伽」，「尼陀那」是「因緣」**。

這使我們注意到：「十二部經」中，「尼陀那」與「伊帝目多伽」，在說一切有部中，也是次第相連的。

**B、引梵文考察**

**（A）音譯：伊帝目多伽、目多伽**

「伊帝目多伽」，原語為itivṛttaka, ityuktaka。[[140]](#footnote-140)「伊帝目多伽」，也有簡稱為vṛttaka的，與「目多伽」恰好相合。

**（B）義譯：本事、相應**

「目多伽」多數義譯為「**本事**」，或譯為「本末」[[141]](#footnote-141)。「本事」的意義，就是「**無本起**」，到第八章「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」中去解說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

或譯「相應」[[143]](#footnote-143)、「此應」[[144]](#footnote-144)、「所應」[[145]](#footnote-145)。所以譯為「相應」、「此應」、「所應」，因為「相應」的梵語saṃyukta，與yukta相近。「相應」在漢譯中，從來都是譯為「**雜**」的。所以「無本起」或「雜說」，就是「目得迦」，為vṛttaka的意譯。

**（3）小結**

這是「毘尼」中的「本事」與「因緣」。

**3、「尼陀那」與「目得迦」的內容**

**（1）「尼陀那」**

**A、《根有律》── 分為五門**

「尼陀那」的《根有律》本，分為五門[[146]](#footnote-146)，五門各立子頌。這是為了便於記誦，並非內容的章段。

**B、《十誦律》的內容**

依《十誦律》本（卷48），內容很明白，這是對於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──「犍度」部分的補充說明。部分材料，從律中集錄出來，而組成一新的部類，其內容段落如下：（p.438）

一、受具足戒（大正23，346a）

二、布薩（大正23，346a─346c）

三、安居（大正23，346c─347a）

四、皮革（大正23，347a）

五、藥（大正23，347a─b）

六、衣（大正23，347b─c）

七、食（大正23，347c─348a）

八、迦絺那衣（大正23，348a─b）

九、瞻波（大正23，348b）

一０、般茶盧伽（大正23，348b─c）

一一、僧殘悔（大正23，348c─349b）

一二、臥具（大正23，349b─c）

一三、雜法（大正23，349c─352b）

末後一段，明建塔及種種莊嚴供養。

最後明菩薩像，如說：「白佛言：世尊！如佛身像不應作，願佛聽我作菩薩侍像」[[147]](#footnote-147)。當時還沒有造佛像的習慣，而是供養在家的（釋迦）菩薩像。莊（p.439）嚴供養，並舉行佛的生日會，及般遮于瑟（Pañca-vārṣika）大會[[148]](#footnote-148)。

**C、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雖有出入，然皆提到菩薩像與般遮于瑟大會**

義淨譯《根有律》本，與《十誦律》的次第內容，都略有出入。五門中的第五門，專明菩薩像事，如說：「我今欲作（菩薩）贍部影像」；「為菩薩時，經於幾歲而除頂髻？佛言：五歲。我今欲作五歲大會」[[149]](#footnote-149)。《根有律》本，菩薩像是（贍部）金色的。而以印度一般的五年大會（般遮于瑟），附合於菩薩的五歲而除頂髻，成為佛化的五年大會。

**D、結**

塔像的莊嚴，在「尼陀那」中充分表現出來。

**（2）「目得迦」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**

**（A）即「雜品」、「因緣品」**

「目得迦」的《十誦律》本，就是「雜品」及「因緣品」（卷61）。

**（B）主要內容：著重於僧伽的日常生活，特別是物資與死人衣物的分配**

雖說到受戒、安居等事，而重在僧伽的日常生活──衣、食、行、住、坐、臥。特注重有關物資與死人衣物的分配；比丘與比丘尼等五眾的分配。

**（C）特殊內容：有六種人犯了「僧殘」罪，可「一心生念」而得清淨**

關於「僧伽婆尸沙」（僧殘或眾教），如上座及眾所知識的大德，犯了而不便於「行波利婆沙，行摩那埵」，佛說：「若一心生念，從今日更不作，是時即得清淨」[[150]](#footnote-150)。共有六種人，犯了「僧殘」，都可以「一心生念」而得清淨。[[151]](#footnote-151)**這與僧殘悔的固有律制，顯然有了實質上的變化**。

**B、《根有律》**

**（A）懺悔方式的改變，可看出說一切有部律的精神在轉變**

《根有律》本也這樣，說得更徹底：「凡是罪者，我說由心。能從（心）罪起，不由治罰」[[152]](#footnote-152)。

輕視毘尼的「作法懺」，而有「罪從心生，罪從心懺」的意趣。**說一切有部律的精神，在轉變中**。

**（B）內容簡略，但較《十誦律》多了建塔、造像等事**

《根有律》本，也分五大門，內容要簡略些。比起《十誦律》來，多了建塔、造像等事，而且說：「我欲奉請贍部影像，來入城中，廣興供養」[[153]](#footnote-153)，這與晉法顯在于闐所見的「行像」[[154]](#footnote-154)，情形相合。

**（3）「尼陀那」與「目得迦」的成立時間應為西元前後**

佛教從阿育王（Aśka）以來，供塔的風氣大盛。在北印度，西（p.440）元前一世紀，造像的風氣也隆盛起來。說一切有部特有的「尼陀那」與「目得迦」，都說到菩薩像（還沒有造佛像）；根本說一切有部本，更為重視。

「**尼陀那」與「目得迦」的成立，應為西元前後的事**。

**（三）增一法**

三、「增一法」：

**1、各部律所傳**

**（1）有部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所傳**

**（A）「增一法」是從一法到十法的次第編成**

《十誦律》的「增一法」，為十誦的第八誦（卷48─51）。集錄律家的名相，以增一法編成次第，從一法到十法。有前十法，後十法──二段，應該是不同的，二部增一法的合編。

**（B）異譯的《毘尼摩得勒伽》亦以「十」數為止**

《十誦律》部分異譯的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也有「增一法」部分[[155]](#footnote-155)；與後十法相近，但也沒有完全相合，這都是以「十」數為止的。

**（C）說一切有部所傳保持古義，以「十」為止**

說一切有部的「增一法」，一向保持古義，以「十」為止；而其他的部派，有十一法。

**B、《根有律》所傳**

《根有律》所傳的「增一乃至十六文」[[156]](#footnote-156)，顯然是從一法到十六法。不但**有了補充與改編，也失去了說一切有部的特色**。

**（2）雪山部：《毘尼母經》所傳**

《毘尼母經》所傳，也有「毘尼增一」，但沒有傳來。

**（3）分別說部**

**A、《四分律》所傳**

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系中，《四分律》有「毘尼增一」（卷57─60），從1法到11法。以下，又舉3法，13種人，17法，22法。11法下有三法等，次第不順，這應該是再編附入的。

**B、《銅鍱律》所傳**

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第六章，名「增一法」，從1法到11法而止。列舉名數，沒有詳列內容。

**2、經與律對「增一法」使用的情形**

**A、從《阿含經》以來即被佛教界廣泛使用**

從契經的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以來，佛教界廣泛的使用「增一法」，為名數的類集。阿毘達磨論者的隨類纂集[[157]](#footnote-157)，也是應用這一方法的。

**B、律部中的「增一法」由具有阿毘達磨傾向的上座部律者集成**

律部中「毘尼增一」的集成，為上座部（p.441）（Sthavira）律者，具有阿毘達磨傾向**者**所集成。「增一法」的應用於律部，起源不會太遲。然集成現形的「增一法」，已是部派時代，含有部派的特色。

如《十誦律》的「十遮受戒法」[[158]](#footnote-158)；《四分律》的「十三種人」[[159]](#footnote-159)；《銅鍱律》的「十一種人」[[160]](#footnote-160)。

**（四）優波離問**

**1、總說**

四、「優波離問」：**說一切有部律中，這是重要的一部**。在《十誦律》中，屬第九誦（卷52─55）。分三部分：

1.「問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
2.「問七法八法」：在「八法」的「滅諍」中，附有「破僧」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3.「問雜事」：這裏的「雜事」，並非「雜誦」的「雜法」與「雜事」，而是：

一、問受具足（大正23，405a）

二、問皮革（大正23，405a-b）

三、問藥（大正23，405b-c）

四、問衣（大正23，405c-406b）

五、問迦絺那衣（大正23，406b-407a）

六、問拘舍彌──破僧（大正23，407a-408b）

七、問瞻波──羯磨（大正23，408b-409b）

八、問般茶盧伽[[162]](#footnote-162)等（大正23，409b-c）（p.442）

**2、別釋體裁**

**（1）前二部分：優波離問佛答，是一部對各種疑難分別詳備的問答集**

全部體裁，為優波離（Upāli）問，佛答。依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及「七法」「八法」的內容，作為明確的問答。律中意義不明顯的，適應實際情形而值得論究的，都給予分別。**這是一部對各種疑難問題，分別詳備的問答集**。這當然是成立於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及「七法」「八法」以後的。

**（2）第三部分：「問雜事」為另一部問答集，以傳說同為優波離問，故集成一部**

「問雜事」部分，實為另一部問答集。如異譯「毘尼摩得勒伽」，卷1中起，卷3中止[[163]](#footnote-163)，為「問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及問「七法」「八法」。「問雜事」部分，卻在卷7[[164]](#footnote-164)。前後不相連續，所問也是「七法」「八法」部分。可見這**本為不同的問答集；以傳說為同是優波離所問，而集合成一部的**。

**（3）重出的情形**

《毘尼摩得勒伽》後3卷，為「優波離問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部分的重出[[165]](#footnote-165)。[[166]](#footnote-166)

**3、《十誦律》本較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略有增廣**

《十誦律》本，比起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，略有增廣；這是在流行中，又有所補充了。

**4、見於記錄、現存的文記，以《大智度論》為最早**

《十誦律》、《毘尼摩得勒伽》、《根有律雜事》，凡論到「毘尼藏」內容的，都沒有說到「優波離問」。**「優波離問」的見於記錄的，現存的文記**，**似乎以《大智度論》（西元2、3世紀作）為最早**[[167]](#footnote-167)。

**5、完成時間：較「增一」乃至「目得迦」遲完成，多有對新事件的論定**

「優波離問」的完成，比「增一」、「毘尼」、「尼陀那」、「目得迦」，還要遲些。

**（1）新事件的論定**

「優波離問」，或是新事件的論定。

如說：「若盜佛舍利，得何罪？……若盜經卷，得何罪」[[168]](#footnote-168)。那時不但舍利流布，書寫的經卷也流行了。

**（2）對於可能發生的情形也加以回答**

而在理論或傳說中，被認為可能發生的情形，也加以解答。一再論到變化、他方、非人，成為「優波離問」的特色。

**A、淫戒**

如淫戒論到：「若比丘咒術作畜生形行淫。……與非人女行淫」[[169]](#footnote-169)。

**B、盜戒**

盜戒有：「取拘耶尼人（西洲）物……取鬱單越（p.443）（北洲）物。……取非人金鬘」[[170]](#footnote-170)。

**C、殺戒**

殺戒有：「以咒術變身作畜生形奪人命。……若人懷畜生（胎）。……畜生懷人」[[171]](#footnote-171)。

**D、將錢寄放於非人處**

甚至說到將錢寄放在非人處的，如說：「是衣價屬人，寄在天、龍、夜叉、羅剎、餓鬼、拘槃荼、毘舍遮等非人邊」[[172]](#footnote-172)。

**E、結**

佛教在當時，教團與社會的觀念中，比丘持戒的行為，與咒術、變化、他方、鬼神等的關係，竟這樣的密切！

**（五）摩得勒伽**

五、「摩得勒伽」：

**1、說一切有部：標舉項目、解釋簡要，是上座部古形的本母**

《十誦律》與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所有「摩得勒伽」（mātṛkā）部分，上一章已有詳細的論列。[[173]](#footnote-173)

標舉[[174]](#footnote-174)項目，是上座部古形的本母；解釋也極為簡要，不失為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律部古典！

**2、分別說系：類集為種種犍度，本母不被重視**

分別說系，依此而類集為種種犍度，一切編入犍度，「本母」也就不被重視而逐漸遺忘了。

論法義，「摩得勒伽」已不再有獨到的內容；然在犍度部分成立的理解上，「摩得勒伽」是明燈一般的，照亮了發展與成立過程。

**（六）毘尼雜（毘尼）**

**1、組織內容**

六、「毘尼雜」（毘尼）：**《毘尼摩得勒伽》**，標為「毘尼摩得勒伽雜事」（卷3─4）。在**《十誦律》**中，為第十誦的主體（卷57中─59）；「毘尼誦」是依此得名的。

**《毘尼摩得勒伽》**稱為「雜事」；而在**《十誦律》**，或與「毘尼相」合標為：「二種毘尼及雜誦」[[175]](#footnote-175)。所以推論這是「毘尼相」與「毘尼雜」的總稱；**這部分應稱為「毘尼雜」**。

**《根有律》**所傳的「毘尼得迦」，可能就是這一部。[[176]](#footnote-176)

**2、成立時代**

這是毘尼（vinaya）的判決的種種實例。在本書第四章中[[177]](#footnote-177)，已有所論列[[178]](#footnote-178)。

**（1）成立較早**

這種疑難的判（p.444）決實例，起初在「摩得勒伽」中，標名「毘尼」而累積起來[[179]](#footnote-179)。在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分別類編中，

**《銅鍱律》**編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

**《根有律》**與**《十誦律》**，也部分的編入。

**《五分律》**別立「調伏法」，是屬於「犍度」部分的。

※這些，成立比較早。

**（2）成立較晚**

而**《四分律》**別立為「調部」；**《十誦律》**別立《毘尼誦》（**《根有律》**為「毘尼得迦」），**增入更多的事例，完成的時代要遲些**。

這已是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「犍度」部分的集成以後，形成「附隨」的部分。如**推求其淵源，是有古老的「摩得勒伽」為原形的**。

**（七）毘尼相**

**1、同一原形**

**（1）《十誦律》**

七、「毘尼相」：《十誦律》「摩得勒伽」以後，標名「二種毘尼及雜事」；宋、元等本，都作「**毘尼相**」。開始說：「三事決定知毘尼相：一、本起；二、結戒；三、隨結」[[180]](#footnote-180)。末了說：「如是事，應籌量輕重本末已應用」[[181]](#footnote-181)。

這部分，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缺。[[182]](#footnote-182)

**（2）《毘尼母經》**

《毘尼母經》（卷7、8）在解說「摩得勒伽」以後，開始也說：「犯罪凡有三種：一者，初犯罪緣；二者，因犯故制；三者，重制。……是故三處得決所犯事。復有三處決了非犯：一者，緣；二者，制；三者，重制。……是名三處決斷（不）犯」[[183]](#footnote-183)。末了也說：「推求所犯輕重聚，及起處緣可滅不可滅經」[[184]](#footnote-184)。

**（3）小結**

雖然二本的詳略懸殊，次第也略有參差，然而這是**本於同一原形，而流傳演變不同，是毫無疑問的**。

**2、論《十誦律》與《毘尼母經》內容之新古**

**（1）約「三事」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有標目、沒有解說**

《十誦律》本，初明「三事決定知毘尼相」，有標而沒有解說。[[185]](#footnote-185)

**B、《毘尼母經》有標目、有解說**

《毘尼母經》，初約四波羅（p.445）夷，明犯與不犯。次約：「一、缽，二、衣，三、尼師壇，四、針筩[[186]](#footnote-186)，五、道行人，六、人（約受具說），七、房」[[187]](#footnote-187)，而明犯與不犯。

**（2）約「二種毘尼」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有標目、有解說**

其次，《十誦律》明「二種毘尼」，如卷57（大正23，423b）說：

「復有二種比尼：諍比尼、犯比尼。復有二種比尼：淨（諍）比尼、煩惱比尼。復有二種比尼：比丘比尼、比丘尼比尼。復有二種比尼：遍比尼、不遍比尼」。

對於上列的種種毘尼，分別解說，而對遍與不遍的解說為最廣。

**B、《毘尼母經》「遍不遍毘尼」解說更廣**

《毘尼母經》對於遍不遍的解說更廣[[188]](#footnote-188)。

**（3）約「犯毘尼」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列五種犯毘尼**

《十誦律》明犯毘尼時，如卷57（大正23，423b-c）說：

「云何犯比尼？五眾犯定犯，攝犯比尼」。

「云何五眾（原刻作「種」）？所謂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逸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突吉羅。犯是五眾犯，應求本起，應覓除滅」。

「本起者，五眾罪所起因緣。有身犯非口非意，有口犯非身非意，有身意犯非口，有口意犯非身，有身口意犯，無但意犯，是名犯起因緣」。

「有犯下罪，心念便除滅。有犯中罪，從他除滅。有犯須出罪羯磨；有犯不可除滅。犯出罪羯磨有二種：一者，覆藏；二者，不覆藏。覆藏者，隨覆藏日與別住；不覆藏罪，但與六日六夜摩那埵。犯不可治，則不可除滅」。（p.446）

**B、《毘尼母經》立「七罪聚」**

這一部分，《毘尼母經》立「七罪聚」[[189]](#footnote-189)；說「所犯因六處（身、口、意、貪、瞋、癡）起，應推六處懺悔」[[190]](#footnote-190)。

**C、明罪的「本起與除滅」**

罪的本起與除滅，

（1）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跋渠法」（卷25、26），也有詳廣的分別[[191]](#footnote-191)。

（2）在上座部系的「摩得勒伽」中，有犯聚。

《十誦律》本為（53）「阿跋提」（犯）……（64）「攝無罪」[[192]](#footnote-192)。

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為（52）「犯聚」……（60）「罪聚」[[193]](#footnote-193)。

《毘尼母經》為（49）「犯」……（58）「集犯」[[194]](#footnote-194)。

而《僧祇律》合於「別住摩那埵阿浮呵那毘尼攝」。[[195]](#footnote-195)

**D、小結**

這是**對毘尼的判決犯與不犯，而作深廣的分別**。

**（4）成立時代**

本來出於「摩得勒伽」，其後雖自成部帙[[196]](#footnote-196)，仍舊附於「摩得勒伽」而宏傳。

《十誦律》本，與「摩得勒伽」的簡要相稱[[197]](#footnote-197)，應**成立於說一切有部初成立的時代**。

《毘尼母經》的解說，更廣又多新的內容。然用來對讀《十誦律》本，是更容易了解這一部分的內容。

**（八）眾事分**

**1、此部分的位置二本相同**

八、「眾事分」：這一部分，《毘尼摩得勒伽》，編於最初，及「優波離問」的前面。《十誦律》編於「增一法」後，接著就是「優波離問」。

這部分**與「優波離問」相連，是二本所同的**。

**2、眾事分之組織形態**

這是說一切有部所獨有的；稱為「眾事分」，也與「六分阿毘達磨」的一分──「眾事分」（奘譯名「品類足」）相同。[[198]](#footnote-198)

**A、法門分別**

初是「法門分別」：如「問：犯毘尼罪，作無作耶？答：犯罪作無作」[[199]](#footnote-199)。這樣的「作無作」、「色非色」等二法門，「過去未來現在」等三法門，純為阿毘達磨的論門分別。

**B、犯不犯分別**

其次，「犯不犯分別」：以同一情形，而有犯與不犯，犯此或犯彼等為主題而分別，（p.447）也是阿毘達磨式的。

在這部分中，看出阿毘達磨的論式，已相當的詳備而細密。

**3、完成時代與「優波離問」相當**

末以「殺化人得何罪」[[200]](#footnote-200)為結束，應與「優波離問」完成的時代相當。

**（九）三處攝**

九、「毘尼三處攝」：這是有關「羯磨」（karman）的短篇。

**1、組織內容**

**（1）有部攝羯磨為三類**

說一切有部，攝一切羯磨為三類：「白羯磨」、「白二羯磨」、「白四羯磨」。

**A、《毘尼摩得勒伽》與《十誦律》**

《毘尼摩得勒伽》卷7（大正23，610c），列舉名數說：

「問：百一羯磨，幾白羯磨？幾白二羯磨？幾白四羯磨？答：二十四白羯磨，四十七白二羯磨，三十白四羯磨」。

《十誦律》也說到三類，但沒有詳說[[201]](#footnote-201)。

**B、根有律《百一羯磨》**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[[202]](#footnote-202)說：「單白羯磨有二十二，白二羯磨有四十七，白四羯磨有三十二」[[203]](#footnote-203)。

**C、小結**

這是說一切有部中，二系的小小不同。

**（2）羯磨的分類：四類羯磨**

**A、有部**

羯磨的分類，也源於「摩得勒伽」的標目[[204]](#footnote-204)：「白」、「白羯磨」、「白二羯磨」、「白四羯磨」[[205]](#footnote-205)。

**B、《毘尼母經》**

《毘尼母經》也如此，雖舉例而沒有詳說[[206]](#footnote-206)。

**C、《僧祇律》**

《僧祇律》「雜誦跋渠法」，在「羯磨」、「羯磨事」（也是「摩得勒伽」的項目）的解說中，列舉「白一羯磨者，有二十八……白三羯磨有八」[[207]](#footnote-207)。

又如卷24（大正22，422b）說：

「應作白三羯磨，白一羯磨不成就。應作白一羯磨，單白不成就。應單白羯磨，而作求聽羯磨不成就」。（p.448）

《僧祇律》是分為四類的：（1）「求聽羯磨」；（2）「（單）白羯磨」；（3）「白一羯磨」──一白一羯磨，上座系稱為「白二羯磨」；（4）「白三羯磨」──一白三羯磨，上座系稱為「白四羯磨」。

**D、《銅鍱律》**

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的末章──「五品」[[208]](#footnote-208)的初品，也是四種羯磨；義稍廣而性質是一樣的。四類羯磨中，「求聽羯磨」五；「單白羯磨」九；「白二羯磨」七；「白四羯磨」七[[209]](#footnote-209)。

分為四類；而「白四羯磨」七，也與《僧祇律》相近。

**E、小結**

這是依「摩得勒伽」的「白」、「白羯磨」、「白二羯磨」、「白四羯磨」──四項而來的。

然說一切有部以為：羯磨僅有三類，而**「白」不是羯磨**。這樣，《僧祇律》與《銅鍱律》的「求聽羯磨」、「單白羯磨」，在說一切有部中，都是稱為白羯磨的。

「百一羯磨」，是詳加搜簡[[210]](#footnote-210)的結論。《銅鍱律》等，都只舉當時著重的幾類而已。

**（十）有部「附隨」之結說：「摩得勒伽」與「毘尼相」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典**

說一切有部的「附隨」部分，共得9種。

**「摩得勒伽」與「毘尼相」，可說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典**。其餘的各部，雖有淵源可尋，而完成現存的部類形態，是比較晚出的；尤其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所傳的部分。

**二、分別說系**

**（一）《四分律》的「附隨」**

《四分律》的「附隨」部分──「毘尼增一」與「調部」，已在上面附帶的說到。[[211]](#footnote-211)

**（二）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**

**1、內容：與有部重疊的部分，僅有「增一法」、「羯摩品」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上面提到的，僅「增一法」，與「五品」中的「羯磨品」。[[212]](#footnote-212)

**2、風格：與有部的風格完全不同，謹守古義，少新適應、新解說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與說一切有部的「附隨」，風格完全不同。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可說謹守（傳入錫蘭的）古義──「經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內容，很少新的適應，新的解說。如「羯磨」（p.449），事實上決不止這二十八種，而**維持某一階段的成說**[[213]](#footnote-213)**，不再求詳備**[[214]](#footnote-214)。

**3、體裁：除了「伽陀」外，皆以「問答方式」**

體裁方面，除伽陀以外，都為問答方式。如（一）「大分別」（比丘波羅提木叉」，（二）「比丘尼分別」，（三）「等起攝頌」，（八）「伽陀集」，（一六）「等起」，都是**以「二部波羅提木叉」為問答對象**。

「犍度」方面，（一四）「迦絺那衣分解」而外，重視「諍事」，如（九）「諍事分解」，（一二）「小諍」，（一三）「大諍」。（五）「問犍度章」，只是略舉罪數而已。

說一切有部，也有有關「波羅提木叉」（沒有比丘尼的）的問答，及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的問答，如「優波離問」、「尼陀那」等。但是就事發問，沒有《銅鍱律》那樣的，綜合而問答各種問題。

**4、形式：阿毘達磨論式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是**阿毘達磨論式**的。是分別說部中，傳入錫蘭的學系，重論而又守舊的部派所傳的。從著作的形式來說，應與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的六論[[215]](#footnote-215)成立的時代相當。

**5、結論：通達「經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補充讀物**

「附隨」的末了，說到大智慧者提波（Dīpa），為弟子們筆錄這部附隨（Parivāra）[[216]](#footnote-216)。這是從律部傳入錫蘭以來，持律者所傳的問答集，為**通達「經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補充讀物**。

**第三節、結論毘尼藏的組織**

**（**p.453-p.462**）**

**一、從「律藏」的全部組織論究其初期形態**

三藏之一的「律藏」（Vinaya-piṭaka），從現存各部派所傳的來說，組織與內容，都是不一致的。上來已經逐部的加以論究，闡明每一部分的來源、性質，及其形成的過程。

現在再從「律藏」的全部組織，論究「律藏」的初期形態，**從古形以說明後來的流演與分化**。

**二、現存的六部律的組織**

現存的六部律──《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銅鍱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。這六部中，《根有律》的傳譯不完全，所以《根有律》的組織全貌，沒有其他五律那樣的，能給予明確的決定。

**（一）上座部五律：依《銅鍱部》三大類的組織，來分別五律的內容與次第**

除《僧祇律》以外，都是屬於上座部（Sthavira）系統。以《銅鍱律》所分的三大類：「**經分別**」（或稱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或稱「毘奈耶」）；「**犍度**」（或稱「法」，或稱「事」）；「**附隨**」來分別，五律的內容與次第的同異，是這樣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〔五分律〕 | 〔銅鍱律〕 | 〔四分律〕 | 〔十誦律〕 | 〔根有律〕 |
| 〔經分別〕 | 1比丘  2比丘尼 | 1比丘  2比丘尼 | 1比丘  2比丘尼 | 1比丘  5比丘尼 | 1比丘  2比丘尼 |
| 〔犍度〕 | 3二十一法 | 3二十二犍度 | 3二十犍度  4二結集 | 2七法  3八法  4雜誦 | 3律事（17）  4律雜事 |
| 〔附隨〕 |  | 4十九章 | 5增一  6調部 | 6增一等多種 | 5增一等多種 |

**1、經分別**

（p.454）「經分別」分比丘與比丘尼二部，各律完全一致。

**2、犍度**

**（1）說一切有部系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**

「犍度」部分：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系中，初分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而其餘的總名為「雜誦」[[217]](#footnote-217)的，是**《十誦律》**。

**B、《根有律》**

將「雜誦」的「破僧事」獨立，與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合為17（起初是16）「律事」；稱「雜誦」為「律雜事」的，是**《根有律》**。

**C、小結**

在組織上，這二系雖小小不同，而**「雜誦」或「雜事」，含有「比丘尼法」、「威儀法」（或附入二結集）在內，是說一切有部律所一致的**。

**（2）分別說部系**

分別說部（Vibhajyavādin）系中，

《五分律》為**21**法；[[218]](#footnote-218)

《四分律》為**20**犍度，及**二次結集**；[[219]](#footnote-219)

《銅鍱律》為**22**犍度。[[220]](#footnote-220)

這是進一步的，**將「雜事」或「雜誦」中的「比丘尼法」、「威儀法」，都獨立而自成犍度**。

**（3）二部一致的部分為上座律原有形態，往後皆依此再分化**

**分別說與說一切有的一致部分，是上座律的原有形態**；此後再分化的部派，都在這共同的基礎上，而各為不同的安立。

**3、附隨**

「附隨」部分：

**（1）分別說系**

**A、《銅鍱律》**

《銅鍱律》的「附隨」，是自成一系的。

**B、《四分律》**

**（A）在「附隨」的部分與《十誦律》相近**

《四分律》屬於分別說系，在「經分別」與「犍度」部分，與《銅鍱律》相近；[[221]](#footnote-221)而**在「附隨」部分，卻與《十誦律》相近**。

《四分律》有「毘尼增一」與「調（毘尼）部」。《十誦律》的後三誦，雖附有其他的（p.455）部類，而主要的部類，是「增一法」、「優波離問」、「毘尼」。**與《四分律》相比，只多一「優波離問」而已**。

**（B）分別說部的傳承，因有地理上的距離而形成各自發展**

在分別說部的傳承上，《四分律》與《銅鍱律》（還有《五分律》），本來相近。但在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與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成為獨立的宗派，確立一宗的「律藏」時，一在錫蘭，一在印度本土，已**有地理上的距離，形成各自的發展**。

印度本土佛教的開展中，「增一法」與「調部」的形成，分別說與說一切有，並沒有太大的不同。**說一切有系向北方發展，「優波離問」又逐漸的成立**。

**C、《五分律》**

分別說部系中，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《五分律》，稱「調部」為「調伏法」，加入21法中，因而沒有「附隨」部分。**在「律藏」的組織上，代表了分別說部的早期形態**。

**（2）說一切有部系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的「附隨」部分大致相同**

說一切有部的「附隨」部分，**《十誦律》與《根有律》，大致相同**。《十誦律》後3誦的主體──「增一法」、「優波離問」、「毘尼」，與《根有律》的：「增一乃至十六文，鄔波離尊之所問……毘尼得迦（并本母）」[[222]](#footnote-222)，次第相同。

這是「附隨」的三大部，其他的部類，也就附在裏面。《十誦律》末後的「雜品」與「因緣品」，上一節已論證為文段錯亂。[[223]](#footnote-223)所以說一切有部的「附隨」，應次第如下：

〔十誦律〕 〔根有律〕

一、因緣 一、尼陀那

二、雜 二、目得迦

八誦「增一法」 三、增一法 三、增一法

四、眾事分

九誦「優波離問」 五、優波離問 四、鄔波離問

六、摩得勒伽 七、本母

七、毘尼相 五、摩納毘迦？

十誦「毘尼」 八、毘尼雜 六、毘尼得迦

**4、《十誦律》值得注意的兩件事**

**（1）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分散在前後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**

**（A）組織**

（p.456）《十誦律》的全部組織，次第是：

一到三誦，為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

四誦為「七法」；

五誦為「八法」；

六誦為「雜誦」；

七誦為「比丘尼毘尼」；

八誦為「增一法」；

九誦為「優波離問」；

十誦為「毘尼」（或譯「善誦」）。

**（B）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與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次第未相連**

這一組織次第，有最可注意的一點：「比丘尼毘尼」──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編在第七誦，沒有與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相連，而被「犍度」──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、「雜誦」所間雜。

**B、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毘尼藏內容，與《十誦律》大致相合**

考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69c）說：

「〔1-3〕**二百五十戒義作三部**，〔4〕七法、〔5〕八法、〔7〕**比丘尼毘尼**、〔8〕增一、〔9〕憂波利問、〔6〕雜部、〔10〕善部：如是等八十部，作毘尼藏」。

**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毘尼藏內容，與現存的《十誦律》大致相合**，只是將「雜部」（「雜誦（p.457）」）從第六而移到第九。

然「比丘尼毘尼」，沒有與「二百五十戒義」──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相連，而為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所間斷，還是與《十誦律》一樣。

**C、小結**

**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分散在前後，是值得注意的一點**。

**（2）「共戒不共戒」、「毘尼共不共」**

**A、《十誦律》後三誦及《毘尼摩得勒伽》中，對於「毘尼藏」都有難解的同一文句**

**（A）文證**

《十誦律》的後三誦（附隨部分），及異譯的《毘尼摩得勒伽》中，所說的毘尼藏內容，雖略有出入，而都有難解的同一文句，如說：

Ⅰ「若論毘尼時，從何處求？佛言：應從比丘、比丘尼中求，七法、八法、增一中求，同不同中求」[[224]](#footnote-224)

「何處求戒相？答：二波羅提木叉中，十七事──毘尼事中、增一中、目多伽、因緣中、共不共毘尼中」[[225]](#footnote-225)

Ⅱ「毘尼攝者，二部波羅提木叉并義解、毘尼、增一、餘殘雜說、若共若不共：是名攝毘尼」[[226]](#footnote-226)

「云何毘尼因緣？謂二波羅提木叉毘崩伽，十七毘尼事──七法、八法、善誦、增一、散毘尼、共戒不共戒」。[[227]](#footnote-227)

Ⅲ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并義解、毘尼、增一、無本起、因緣、毘尼共不共」。[[228]](#footnote-228)

**（B）內容分析**

所敘的毘尼內容，雖有增減；次第也略有參差，但大致相同。

**a、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次第相連與現存《十誦律》本不合**

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并義解」，與現存的《十誦律》本不合。

**b、譯者增譯的部分**

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的譯者，熟悉《根有律》「十七事」的傳說，所（p.458）以《十誦律》的「毘尼」，或「七法、八法」，都譯為「十七事──毘尼事」；「十七毘尼事──七法、八法」。「十七事」與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並舉，比對《十誦律》，可見是譯者的增譯。

**c、共同留下不明的部類：「共戒不共戒」、「毘尼共不共」**

在這三則文證中，末了都說「共戒不共戒」、「毘尼共不共」。這是什麼部類？在《十誦律》中，並沒有「毘尼共不共」的部類，那是什麼意義呢！

**（二）《僧祇律》的組織與內容次第**

**1、從《僧祇律》的組織研究可明白「毘尼共不共」的意義**

「毘尼共不共」的一致傳說，從《僧祇律》的組織研究中，終於明白了這一意義。

**2、《僧祇律》的組織**

**（1）形式上：比丘與比丘尼分立**

《僧祇律》的全部組織，**形式上是比丘與比丘尼分立的**：

波羅提木叉分別 （共22卷）

比丘（主體）

雜誦跋渠法．威儀法 （13卷）

波羅提木叉分別 （共4卷半）

比丘尼（附屬）

雜誦跋渠法，威儀法 （共半卷）

**（2）實際上：以比丘律為主**

形式上，比丘與比丘尼律，分別的同樣的組織。而**實際是：「律藏」以比丘律為主**。

**A、比丘律分別解說詳盡**

比丘律與比丘尼律，在文段的數量上，不成比例。以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又」，分別解說而成「**波羅提木叉分別**」。

以比丘的僧伽規制（不成文法），標目而成「摩得勒伽」（由一部而分為二部、三部）；隨標解說，成為「**雜誦跋渠法**」與「**威儀法**」。

這都是以比丘為主的；極關重要的「比丘尼法」──「八敬法」，附於「雜誦跋渠法」中。

**B、明共與不共比丘律**

至於比丘尼律，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部分，只是（p.459）將共比丘的共戒，略舉名目（內容在比丘律中）；別出比丘尼的不共戒。

「雜跋渠法」與「威儀法」，比丘尼的不共戒更少，更不能與比丘的相提並論；只略明共與不共而已。

**（三）小結**

「律藏」的古形，是以比丘律為主體的；末後，略敘比丘尼戒的共與不共，而完成「律藏」的全體。

**三、「律藏」組織逐漸演變**

**（一）原始佛教「律藏」的古形――如《僧祇律》以比丘律為主體**

這一「律藏」的組織，為原始佛教時代的原形。

**（二）三類內容之形成**

**1、逐漸演變**

上座部是重律的；經持律者的精密論究，「律藏」的組織，逐漸演變。

**（1）比丘的僧伽規制，類編為「犍度」**

主要為：「雜跋渠法」與「威儀法」──「摩得勒伽」的僧伽規制，逐漸分類而編集起來。比丘的僧伽規制，類編為「**犍度**」（或稱「法」、「事」）。

**（2）「比丘尼律」**

而比丘尼的「雜跋渠」（「威儀」是共同的），分量極少，就與「八敬法」相合，稱為「比丘尼法」，而編入「犍度」中。

**（3）小結：「律藏」分為三類**

這樣，「律藏」就成為三類：一、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二、「犍度」；三、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

**2、維持固有形態之二部律**

**（1）《明了論》**

律分三部的體例，傳持（上座部）古形「律藏」的正量部（Saṃmatīya），就在《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a）中這樣說：

「律中如來所立戒，有四百二十。於婆藪斗律，有二百戒；於優波提舍律，有一百二十一戒；於比丘尼律，有九十九戒」。

如本書第三章所論[[229]](#footnote-229)，《明了論》的三部律，就是「波羅提木叉（並分別）律；婆藪斗（vastu）──事律；比丘尼律。

那時的「律藏」，初為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其次是「事律」──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等；末後為「比丘尼律」（還沒有附隨）。這是本上座部時代的「律（p.460）藏」原形。

**（2）《十誦律》**

**A、組織──體例分三部**

**《十誦律》**的組織，「比丘尼比尼」，在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、「雜誦」──事律以下，完全符合這一次第。

**B、以「共不共戒」為末後，是上座部律古形的遺痕**

而**說一切有部律**的內容，如上所引，以「共不共毘尼」為末後，也就是這一古形「律藏」傳說的遺痕[[230]](#footnote-230)。

《十誦律》文，是出於「摩得勒伽」及「眾事分」；特別是「摩得勒伽」，是有古說為根據的。現存的「摩得勒伽」本，完成的時代，佛教界的「律藏」，已大為改觀。面對當時的佛教情形，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前後相連，也就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漠視《十誦律》的固有組織次第。**雖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而還是傳承古說，以「共不共戒」為末後**。

**3、小結**

總之，上座部律藏的原形，如正量部所說，**《十誦律》所表示的組織，是以「比丘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犍度」、「比丘尼律」若共若不共為次第的**。[[231]](#footnote-231)

**（三）結論**

**1、分別說及說一切有系皆順於佛教界共同的傾向：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前後相連**

上座部分為分別說與說一切有，依此而一再分裂。在各部派成立，完成自宗的「律藏」時，佛教界的共同傾向，**比丘與比丘尼的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前後相連**。這不但**分別說系**的《銅鍱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是這樣，**說一切有系**的《根有律》，也是這樣。

**2、維持固有組織形態的僅正量部與《十誦律》**

維持固有組織形態的，就現存的資料所知，只有**正量部**與**《十誦律》**。

但在《十誦律》的「附隨」部分，也隨眾而說「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」了。

**3、「附隨」的成立因地區、學風不同，而富有宗派之特色**

上座部系的「律藏」，又有「附隨」的成立。地區不同，學風不同，雖有古說的淵源，而更富有宗派的特色。（p.461）

**四、總結**

再引二文，以結束「律藏」部分的研究。

**（一）思索二部的傳說**

**1、大眾部：《舍利弗問經》**

一、《舍利弗問經》（大正24，909b）說：

「時有一長老比丘，好於名聞，亟[[232]](#footnote-232)立諍論。抄治[[233]](#footnote-233)我（舊）律，開張增廣。迦葉所結（集），名曰大眾律外，採綜所遺，誑諸始學，別為群黨[[234]](#footnote-234)，互言是非。時有比丘，求王判決。王集二部，行黑白籌[[235]](#footnote-235)。宣令眾曰：若樂舊律，可取黑籌。若樂新律，可取白籌。時取黑者，乃有萬數。時取白者，只有百數。王以皆為佛說，好樂不同，不得共處。學舊者多，從以為名，為摩訶僧祇也。學新者少而是上座，從上座為名，為**他俾羅**[[236]](#footnote-236)也」。

**2、銅鍱部：《島史》**

二、銅鍱部所傳《島史》（南傳60，34）說：

「大合誦比丘……彼等棄甚深經律之一分，而別作類似之經律。彼等除（律之）摘要波利婆羅（附隨）、阿毘達磨論、無礙解道、義釋、本生之一分，而別有所造」。

**（二）說明**

**《舍利弗問經》**，代表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，以為上座們**把舊律增廣**了。

**《島史》**代表銅鍱部（上座部的一派），以為大眾部**把「附隨」除去**了。

**（三）導師的看法**

從律藏集成的立場說，《舍利弗問經》的話是正確的。

然而律是適應時地而實用的。持律的長老們，稟承[[237]](#footnote-237)佛說，深求佛意，作深細的分別，精密的組織，是應該的。**在部派的分立中，上座部正是重律的學派**。[[238]](#footnote-238)

1. 請參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6章，第3節，p.458–p.46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[原書p.399,n.1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2，337–56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[原書p.400,n.2]《銅鍱律》「小品」（南傳4，378–4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[原書p.400,n.3]《銅鍱律》「波羅提木叉」（南傳5，36–5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[原書p.400,n.4]《四分律》卷22–30（大正22，714a–77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[原書p.400,n.5]《四分律》卷48、49（大正22，922c–93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[原書p.400,n.6]《四分尼戒本並序》（大正22，1030c–104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[原書p.400,n.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1–14（大正22，77b–10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[原書p.400,n.8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185b–19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[原書p.400,n.9]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（大正22，206b–21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[原書p.400,n.10]《十誦律》卷42–47（大正23，302c–34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[原書p.400,n.11]《十誦律》卷40、41（大正23，290c–29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5章，第2節，p.314-p.315：

    Ⅱ**「雜誦」**：在「雜誦」的總題下，分「調達事」、「雜法」–––二部分。調達，是提婆達多的簡譯。「調達事」中，廣說提婆達多的破僧。有阿難不捨佛（三本生），及舍利弗能破調達的本生。與《銅鍱律》的「破僧犍度」相當。**「雜法」**分五段：1.「上二十法」；2.「中二十法上」；3.「中二十法下」：與《銅鍱律》的「雜事犍度」相當。4.「**後二十法上」**，或作「明比丘尼法」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比丘尼犍度」相當。但有關比丘尼的受戒法，及八敬法，《十誦律》屬於「比丘尼律」。5.「後二十法下」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儀法犍度」相當。這樣，《十誦律》的「雜法」，包含了「雜事」、「比丘尼」、「儀法」––《銅鍱律》的三種犍度在內（上來卷三六––四一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[原書p.400,n.1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29–34（大正24，350b–37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明．弘贊輯，《四分律名義標釋》卷18(卍新續44，538c4-9)：

    犍度––或云乾度，或云婆犍圖，此云法聚，謂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也。今此一部律藏中，義類相從者，分為二十聚，初從受戒聚乃至雜聚。《僧祇律》云：「跋渠」。跋渠此翻品，品者，法也、類也，亦謂其法義相同者聚在一處，名為品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[原書p.400,n.1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71a–47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[原書p.400,n.1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6–40（大正22，514a–54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[原書p.400,n.15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4c–54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5章，第1節，p.280-p.282：

    一、「雜誦跋渠法」，一四跋渠。

    **第一跋渠**：1 受具足2 不名受具足3支滿（可受具足）4不清淨（不得受其足）5羯磨6羯磨事7折伏羯磨8不共語羯磨9擯出羯磨10發喜羯磨

    **第二跋渠**：11舉羯磨12別住13摩那埵14出罪15應不應羯磨16隨順行捨17他邏他18異住19與波羅夷學悔20覓罪相羯磨

    **第三跋渠**：21舉他22治罪23驅出24異住25僧斷事26田地法27僧伽藍法28營事法29床褥法30恭敬法

    **第四跋渠**：31布薩法32羯磨法33與欲法34說清淨法35安居法36自恣法37迦絺那衣法38非迦絺那衣法39捨迦絺那衣法40衣法

    **第五跋渠**：41看病比丘法42藥法43和上阿闍梨共住弟子依止弟子法44沙彌法45缽法46粥法47餅法48菜法49麨法50漿法51蘇毘羅漿法

    **第六跋渠**：52毘尼法53障礙不障礙法54比丘尼法55內宿內煮自煮56受生肉57受生穀58自取更受59皮淨60火淨

    **第七跋渠**：61重物62無常物63癡羯磨64見不欲65破信施66革屣法67屐法68浴法（揩身石）69香屑法70杖絡囊法

    **第八跋渠**：71蒜法72覆缽法73衣紐紲結法74腰帶法75帶結法76乘法77共床臥法78共坐法79共器食法80机法

    **第九跋渠**：81為殺82肉（蒜）83皮法84揩腳物85眼藥86眼藥筒87眼藥籌法88傘蓋法89扇法90拂法

    **第十跋渠**：91刀治92灌筒法93剃髮法94作具（剃具等），95破僧96和合僧97五百比丘集法藏98七百集法藏99略說毘尼

    **第十一跋渠**：100毀呰101伎樂102香103華104鏡法105擔法106抄繫衣107上樹108火法109銅盂法110迴向法

    **第十二跋渠**：111眾生法112樹法113樵木法114華法115果法116種殖117聽一年118罪法119非罪法120治罪法

    **第十三跋渠**：121滅122滅事123調伏124調伏事125聽法126油法127粉法128刷法129梳法130簪法

    **第十四跋渠**：131塔法132塔事133塔龕法134塔園法135塔池法136枝提137供養具138收供養具法139難法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[原書p.400,n.16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6（大正22，442c–44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[原書p.400,n.17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8（大正22，53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[原書p.401,n.18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（大正22，53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**比丘尼波逸提：蒜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8(大正22，530b14-26)、**傘蓋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(大正22，538a11-b1)、**乘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(大正22，537c18-538a4)、**革屣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 (大正22，538a11-b1)、**同床臥坐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(大正22，538b18-c2)、**伎樂**–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 (大正22，540b20-c8)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[原書p.401,n.19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7b–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簟〔diàn ㄉ〡ㄢˋ〕1.供坐臥鋪墊用的葦席或竹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[原書p.401,n.2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（大正22，54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(大正22，545b25-28)：

    坐法并竹席、纏腰、覆襏[＊]衣、著俗嚴飾具、合嚴飾具度、使人園民女、僧祇支、浴衣。雜跋渠初竟。

    [＊2-3]襏＝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(大正22，546b5-8)：

    拍陰、胡膠形、齊節、月期衣、女人洗處浣、男處浣亦然，客浣衣處浣、懸注及急流、種種根出精。第二跋渠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(大正22，547a24-26)：

    羯磨、憍舍耶、僧祇支、客嚴、種花、須曼那、結鬘并紡縷、壞威儀最後。第三跋渠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(大正22，547c21-24)：

    覆鉢并寶鉢、開廁、入浴室、阿練若處住、比丘受迦絺，非是比丘尼、比丘捨迦絺，非是比丘尼。第四跋渠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0(大正22，548a17-19)：

    二眾淨不同、三非比丘僧、三非比丘尼、無殘、八上座。第五跋渠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[原書p.401,n.21]《十誦律》卷45（大正23，326b–32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[原書p.401,n.22]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1b–33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[原書p.401,n.23]《十誦律》卷47（大正23，34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[原書p.401,n.24] 根本說一切有部，關於尼眾受戒的作法，見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（大正24，459c–46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[原書p.410,n.1]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4，380–381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7（大正23，345c）。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70c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71a–476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29（大正24，351a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185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48（大正22，923a–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 | | | 銅鍱律 | 十誦律 | 明了論 | 僧祇律 | 根有律 | 五分律 | 四分律 |
    | **共同7** | 1.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2.不得無比丘住處住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3.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問布薩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4.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5.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6.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8.不得說（舉）比丘罪 | | ˇ | ˇ | | | | | |
    | **歧異**  **1** | 7.不得罵詈讒謗比丘 | 3 | ˇ | ‧ | ˇ | ‧ | ˇ | ‧ | ‧ |
    | 9.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 | 2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ˇ | ˇ |
    | 10.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 | 1 | ‧ | ˇ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 ‧ |
    | 11.不得先受 | 1 | ‧ | ‧ | ‧ | ˇ | ‧ | ‧ | ‧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案：表波逸提中的第103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[原書p.410,n.2]《十誦律》卷45（大正23，324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776c–777a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9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[原書p.410,n.3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3，505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766b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89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9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9（大正23，100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[原書p.411,n.4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7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[原書p.411,n.5]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9c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765a–c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508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（大正22，90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9（大正23，100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[原書p.411,n.6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9（大正22，54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[原書p.411,n.7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9（大正23，100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[原書p.411,n.8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506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765c–766b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89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9b–c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9（大正23，100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可參考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181c25-28）比丘眾的「行隨順法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[原書p.411,n.9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7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[原書p.411,n.10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47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在「尼律」的「波逸提」中，《僧祇律》（107），《五分律》（19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[原書p.411,n.11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498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767a–b）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8（大正22，53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[原書p.411,n.12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9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[原書p.411,n.13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7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[原書p.412,n.14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553）。《四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776a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98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20（大正23，1014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[原書p.412,n.15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18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[原書p.412,n.16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0a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4a）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1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》卷上（大正24，618b）。《毘尼母經》卷1（大正24，803b）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7（大正24，71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(大正24，668c17-24)：

    釋曰：律中說依他圓德有七種––比丘有四種圓德：一、由善來比丘方得，二、由受三歸方得，三、由略羯磨方得，四、由廣羯磨方得。比丘尼有三種圓德：一、由善來比丘尼方得，二、由遣使方得，三、由廣羯磨方得。獨覺有量功德至得，諸佛世尊無量功德波羅蜜至得。合有九種圓德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宋．允堪述《四分律隨機羯磨疏正源記》卷5(卍新續40，854b1-13)：

    有四者：一、善來，二、三歸，三、略羯磨。有三：一、善來，二、遣使，三、廣羯磨。……

    先誦佛語，即依教持誦及習善來之法。止由機劣於前故，於羅漢前三歸受也。遮法文略，難也。秉白，但秉一翻單白，即發具戒。此雖劣前，而復後廣羯磨，今所行白四也。無下，無三歸及略羯磨二受。**愛道即知遣使，是八敬一受，以阿難為傳使故**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[原書p.412,n.17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[原書p.412,n.18]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4，383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187b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0（大正23，29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[原書p.412,n.19]《毘尼母經》卷1（大正24，803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48（大正22，923b–c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4a–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30（大正24，35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[原書p.412,n.20]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4，383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29（大正22，186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[原書p.412,n.21]《十誦律》卷40（大正23，291a）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[原書p.412,n.22]《銅鍱律》〈小品〉（南傳4，38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[原書p.413,n.23] 平川彰《原始佛教之研究》（5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卷1(大正24，670c9-11)：

    若比丘尼犯隨一尊法，於二部僧應行摩捺多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0(大正22，475a8-10)：

    若比丘尼越敬法，應二部眾中半月行摩那埵；若犯十九僧伽婆尸沙，應二部眾中半月行摩那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[原書p.412,n.24] 印順導師著，《阿難過在何處》，可以參考（海潮音46卷1期10–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**八敬法（犯尊法除外）在波逸提中的相關內容：**

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   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    |  | | | | 銅鍱律 | 十誦律 | 明了論 | 僧祇律 | 根有律 | 五分律 | 四分律 |
    | **共同7** | 1.受具百歲應禮迎新受具比丘 | | |  | 103 |  |  |  | 178 | 175 |
    | 2.不得無比丘住處夏安居 | | | 56 | 149 |  |  | 128 | 91 | 143 |
    | 3.半月從比丘眾 | 請教誡 | | 59 | 151 |  |  | 126 | 100 | 141 |
    | 問布薩 | |  |  |  |  | 127 |  |  |
    | 不恭敬往聽 | |  |  |  | 132 |  |  |  |
    | 4.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 | | | 57 | 150 |  |  | 129 | 93 | 142 |
    | 5.犯尊法於兩眾 | | 行半月摩那埵（不是波逸提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 |
    | 犯敬法、犯僧殘 | |  |  |  | √ |  |  |  |
    | 犯僧殘 |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 √ |
    | 犯麤惡罪 | |  |  |  |  |  | √ |  |
    | 6.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 | | |  |  |  | 107 |  | 191 |  |
    | 8.不得說（舉）比丘罪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    | **歧**  **異**  **1** | 7.不得罵詈讒謗比丘 | | | 52 |  |  | 91 |  |  | 145 |
    | 9.不得向白衣說比丘過失 | | |  |  |  |  |  | 131 |  |
    | 10.問比丘經律不聽不得問 | | | 95 |  |  |  | 169 | 185 | 172 |
    | 11.不得先受 |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  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[原書p.429,n.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6（大正22，519b–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[原書p.429,n.2]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538–539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93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762b–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0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8（大正23，100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[原書p.429,n.3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6（大正23，936b）。

   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6(大正23，936b23-c1)：

    長者不久便即命終，尼聞死已，捉負債人，於四衢路中共相牽拽。長者婆羅門見已譏嫌：「云何苾芻尼依他死契牽拽債人？」尼白苾芻，苾芻白佛，佛以此緣同前集尼問實訶責，乃至制其學處應如是說：「若復苾芻尼依他舊契，自為己索亡人物者，僧伽伐尸沙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[原書p.429,n.4] 原文過於簡略，所以在（）中，略加補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擘〔bò ㄅㄛˋ〕1.分開；剖裂。2.砍；劈擊。3.分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[原書p.429,n.5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8，為「二尼同一床臥」戒（大正23，1003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6，作「同一床臥」、「同一褥同一被共臥」二戒（大正22，744a–b）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，也分為二戒（南傳2，466–467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4，分為三戒（大正23，320c–321b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4，更分為四戒（大正22，95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案：此處應為波逸提第184條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4(大正22，98b5-7)。185條為比丘不聽不得輒問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[原書p.430,n.6]《十誦律》卷47，有（168）「以刷刷頭」，（169）「使他刷頭」，（170）「以梳梳頭」，（171）「使他梳頭」，（172）「編頭髮」，（173）「使他編頭髮」–– 六戒（大正23，343b–344a）與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20，畜「草刷」、「細枇」、「粗梳」（176–180）等戒，同本而傳誦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[原書p.430,n.7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4（大正22，98c）。又卷13（大正22，9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[原書p.430,n.8] 如本章本節第一項所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梵語saṃkakṣikā，巴利語saṅkacchā, saṅkacchika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[原書p.430,n.9]《銅鍱律》「經分別」（南傳2，538–539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93a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762b–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0b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8（大正23，100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[原書p.430,n.10]「拆衣不縫過五日」，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453–454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2（大正22，88b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6（大正22，749b–c）。《十誦律》卷46（大正23，335b）。「取衣許受而不與受具」，如《銅鍱律》〈經分別〉（南傳2，534–535）。《四分律》卷28（大正22，763c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91b–c）。《十誦律》46（大正23，330a）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8（大正23，100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宋．元照撰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2(大正40，318c14-16)：

    黑石蜜者，古記云：用蔗糖和糯米煎成，其堅如石。此明七日，雖兼時藥，過中開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脯〔fŭ ㄈㄨˇ〕1.乾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p.12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20(大正23，1017b2-3)：

    學者，謂信三寶證得見諦；家，謂四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20(大正23，1016c19-1017b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20(大正23，1016a28-29)：

    諸大德！此十一波羅底提舍尼法，半月半月戒經中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》卷1(大正22，563b19-24)：

    不下著內衣，不高著內衣，不參差著內衣，不百襵著內衣，不石留華著內衣，不麥飯團著內衣，不魚尾著內衣，不多羅樹葉著內衣，不象鼻著內衣。(此上九戒丹本及本律大僧戒中並無)。齊整著內衣應當學 (十事竟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摩訶僧祇比丘尼戒本》卷1(大正22，563b25-29)：

    不下披衣應當學，不高披衣應當學，不婆羅天披衣應當學，不婆藪天披衣應當學。(此上四戒丹本及本律大僧戒中並無)。齊整披衣應當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[原書p.431,n.11]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0（大正22，7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[原書p.431,n.12]《五分比丘尼戒本》（大正22，21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卷1(大正22，1036c3)：

    若比丘尼，在生草上大小便，波逸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《四分比丘尼戒本》卷1(大正22，1039b26)：

   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、涕唾，除病，應當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[原書p.431,n.13]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（大正24，66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[原書p.431,n.14] 見本書第三章第四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2章，第2節，p.88：

    《佛說苾芻五法經》：一卷，宋法天譯。所說具足五法得離依止，實與《優波離問經》初段的意趣相合。「九十二波逸提」，「五十戒法」（學法的異法）；雖傳譯很遲，但所傳的戒條數目，卻是極古老的！

    另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4節，p.175；p.180-p.18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襏＝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（T22，545d2）

    胯：兩大腿之間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p.20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2節，p.187-188：

    「經分別」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部分，漢、藏所譯的廣律，每稱之為毘尼，或譯毘奈耶（vinaya）。……《五分律》說：「此是比丘毘尼，此是比丘尼毘尼，合為**毘尼藏**」（大正22，1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5章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2章，第2節，p.67：

    南傳巴利語的律藏（廣律），內容分三大部……三、「附隨」（Parivāra），附錄部分，凡19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44：

     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與「犍度」的分別類編中，《銅鍱律》編入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；《根有律》與《十誦律》，也部分的編入。《五分律》別立「調伏法」，是屬於「犍度」部分的。這些，**成立比較早**。

     而《四分律》別立為「調部」；《十誦律》別立〈毘尼誦〉（《根有律》為「毘尼得迦」），增入更多的事例，**完成的時代要遲些**。這已是**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，「犍度」部分的集成以後，形成「附隨」的部分**。如推求其淵源，是有古老的「摩得勒伽」為原形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3節，p.455：

     分別說部系中，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的《五分律》，稱「調部」為「調伏法」，加入21法中，因而沒有「附隨」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23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《四分律》卷55-57(大正22，971c11-990b7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四分律》卷57-60(大正22，990b9-1014b1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（1）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上）》，p.b53：「**雪山部**（律與《四分律》相近）的《毘尼母經》。」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2章，第2節，p.87：

     《毘尼母經》（或作論）……金倉圓照博士，以卷四有「此是雪山中五百比丘所集法藏」，推論為**雪山部**（Haimavata），可能就是這一部派的律論。

     （3）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20：

     《毘尼母經》，被推定為屬於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而轉名的**雪山部**（Haimavat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[原書p.435,n.1]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參考<http://www.dhammarain.org.tw/canon/Vinaya-5-Han-Yuan-Hen.html>（登錄時間：2014.1.18/20：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1節，p.185-186：

     《銅鍱律》的「經分別」，有二大部分：一、比丘（bhikkhu）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；二、比丘尼（bhikkhunī）「戒經」的分別廣說。這二大部分，現存的各部廣律，標題極不一致，如：1.《銅鍱律》的二部分，名「**大分別**」（Mahāvibhaṅga），「**比丘尼分別**」（Bhikkhunī-vibhaṅga）。古代的律藏，以比丘律為主；比丘尼律本為附屬的部分。所以比丘部分，每不加簡別。如比丘的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直稱為「波羅提木叉」；比丘的「經分別」，直稱為「大分別」，或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比丘尼部分，才加以簡別，稱為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」、「比丘尼分別」，或「比丘尼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關於比丘、比丘尼兩部之各戒，其罪依如何之等起法而生起，以攝頌說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有幾種罪？有幾種罪聚、幾種修習事、幾種不恭敬、幾種恭敬、幾種修習事、幾種失壞、幾種犯罪等起、幾種口論根、幾種非難根、幾種和敬法、幾種破僧事、幾種論諍、幾種滅〔法〕耶？

     有五種罪，有五種罪聚、五種修習事、七種罪、七種罪聚、七種修習事、六種不恭敬、六種恭敬、六種修習事、四種失壞、六種犯罪等起、六種口論根、六種非難根、六種和敬法、十八種破僧事、四種諍事、七種滅〔法〕。

     此中何等為五種罪？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問關於犍度二十二章（大品、小品）之罪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依增一法，說明律藏中所說之諸事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布薩初〔中後〕解答章，〔制戒〕義利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以伽陀制戒處之七城，於各城所說戒之數，說其他種種事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於四種諍事，由各方面解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主要在說明呵責及檢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說明呵責及檢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說明關於僧伽諍論，裁決者之注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說明關於僧伽諍論，裁決者之儀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說明迦絺那衣之受持、棄捨等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說明佛答優波離問律中之諸問題。以「具五分者」、「五種」之……等，彙集五法而說，故稱五法，有十四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關於比丘戒之各條，說明犯罪等起法，於（3、等起攝頌）中之內容，述說同一事項，故有省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問關於戒律上事項之數，集伽陀而答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集問難之伽陀而不提出解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1羯磨品、2義利品、3制戒品、4所制品、5九聚會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[原書p.435,n.2] 如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第2項所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詳細內容可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6-44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3節，p.346：

     與《十誦律》同屬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根有律》，稱為「律事」、「律雜事」，一概都稱為「**事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3節，p.454：

     「犍度」部分：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系中，初分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而其餘的總名為「雜誦」的，是《十誦律》。將「雜誦」的「破僧事」獨立，與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合為十（起初是十六）七「律事」；稱「雜誦」為「律雜事」的，是《根有律》。

     **案**：**16法**應是《十誦律》的「七法」+「八法」，而八法中的「僧殘悔法」在《根有律》中又分為「補特伽羅事」及「別住事」；

     **17法**應是前16法，再加上由「雜誦」獨立出的「破僧事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失落的部分是：布薩事、衣事、拘睒彌事、羯磨事、黃赤事、補特伽羅事、別住事、遮布薩事、臥具事、諍事。詳細內容可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5章，第2節，p.316-31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詳細內容可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6-44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確指：確切指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（10卷），唐．義淨譯，《大正藏》第24冊，No.145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[原書p.449,n.1]《十誦律》卷48（大正23，346a-35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[原書p.449,n.2]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56b-47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[原書p.449,n.3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[原書p.449,n.4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[原書p.450,n.5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（大正23，56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[原書p.450,n.6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1 序品〉(大正25，307b13-c16)。

     [2] 據《大智度論》卷33等舉出伊帝曰多伽之二義：(一)如是語經，相當於梵語ity-uktaka，即宣說佛過去為諸弟子說如是法。(二)出因緣（本事），相當於梵語iti-vṛttaka，即宣說前際（過去）所見聞之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三），p.2156）

     [3]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1（大正30，753a21-26）：

     「緣起」者，謂有請而說。如經言：「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」。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，毘奈耶攝所有言說。又於是處說如是言：「世尊**依如是如是因緣，依如是如是事，說如是如是語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[原書p.450,n.7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7（大正2，635a）等。《八犍度論》卷17（大正26，85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8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p.554-55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[原書p.450,n.8]《長阿含經》卷3三（大正1，16c）。又卷12（大正1，7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[原書p.450,n.9]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15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[原書p.450,n.10]《佛說意經》（大正1，90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》卷1(大正24，415a6-8)：

     大門總攝頌曰：初明受近圓，次分亡人物，圓壇并戶鉤，菩薩像五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[原書p.450,n.11]《十誦律》卷48（大正23，352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般遮于瑟會：梵語pañca-vārṣika-maha。**乃王者為施主，凡賢聖道俗、貴賤上下皆不限制，平等行財、法二施之法會**。意譯為無遮大會。又作般闍于瑟會、般遮跋利沙會、般遮婆栗迦史會。直譯為五年一大會、五年功德會、五歲會、五歲筵。般遮于瑟會，除指無遮大會外，**依十誦律卷五所載，尚有紀念佛陀五歲剪頂髻而設集會之意，故又稱為五歲會**。此法會廣行於印度及西域地方，多擇春季，會集遠近諸僧，行種種之供養，長及三個月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五），p.43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[原書p.450,n.12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》卷5（大正24，434b、43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[原書p.450,n.13]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58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六種人：（1）上座比丘（2）眾所知識大德（3）寧可反戒者（4）病比丘無能行懺法（5）眾不滿20人（6）眾不清淨。詳參見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57c27-458b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[原書p.450,n.14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6（大正24，43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[原書p.450,n.15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卷8（大正24，44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[原書p.450,n.16]《高僧法顯傳》（大正51，85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[原書p.450,n.17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7（大正23，607a-61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[原書p.450,n.18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[原書p.450,n.19]參考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73-7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[原書p.450,n.20]《十誦律》卷51（大正23，373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[原書p.451,n.21]《四分律》卷60（大正22，101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[原書p.451,n.22]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（南傳5，238-23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《十誦律》卷55(大正23，405a15-20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《十誦律》卷31(大正23，221a20-21)：

     爾時舍衛國有二比丘，一名般茶、二名盧伽，喜鬪諍相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[原書p.451,n.23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-3（大正23，569c-58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[原書p.451,n.24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7（大正23，605a，60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重出：重複出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參閱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25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[原書p.451,n.25]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6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[原書p.451,n.26]《十誦律》卷52（大正23，38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[原書p.451,n.27]《十誦律》卷52（大正23，379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[原書p.451,n.28]《十誦律》卷52（大正23，380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[原書p.451,n.29]《十誦律》卷52（大正23，381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[原書p.451,n.30]《十誦律》卷53（大正23，38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53-27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標舉：1.揭示，標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[原書p.451,n.31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3節，p.237：

     《根有律》的「毘尼誦」（應名為「毘尼得迦」），沒有譯成漢文，但一定是有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[原書p.451,n.32]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4章，第3節，第1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論列：1.一一論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p.2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[原書p.451,n.33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9、30（大正22，464c-47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[原書p.451,n.34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3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[原書p.451,n.35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《十誦律》與《毘尼摩得勒伽》之對照，請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1節，p.254-25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[原書p.451,n.36]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39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[原書p.452,n.37]《毘尼母經》卷8（大正24，850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《十誦律》卷57(大正23，423b11-12)：「三事決定知比尼相：一、本起，二、結戒，三、隨結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筩（tǒng ㄊㄨㄥˇ）：4.指僅有小口供存貯之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[原書p.452,n.38]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39a-82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[原書p.452,n.39]《毘尼母經》卷7、8（大正24，843a-848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[原書p.452,n.40]《毘尼母經》卷7（大正24，84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[原書p.452,n.41]《毘尼母經》卷8（大正24，848b-84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[原書p.452,n.42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5、26（大正22，429a-43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[原書p.452,n.43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2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[原書p.452,n.44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[原書p.452,n.45]《毘尼母經》卷2、3（大正24，811b-813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3節，p.335-336：

     更值得注意的，是「雜誦跋渠法」的「別住摩那埵阿浮呵那毘尼攝」一章。標舉項目，僅有「別住、摩那埵、出罪」（梵語阿浮呵那）──三事；而結說時，增列「毘尼攝」。在解說中，廣說有罪、無罪，通於一切犯（五聚罪）；然後專說僧殘罪的處罰及出罪。在《毘尼摩得勒伽》中，「別住」（45）等以下，明「戒聚」、「犯聚」、「不犯聚」等。《毘尼母經》，也是一樣。「雜誦跋渠法」，是統合這二類了。在「犯」的處分中，僧殘罪最為複雜。非詳明有犯、無犯、輕犯、重犯……一切犯相，是不可能如法處理的。所以「別住摩那埵出罪」，與犯不犯」、「輕犯重犯」等分別，從來就是相關聯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部帙（zhì ㄓˋ）：1.書籍的部次卷帙。2.篇幅；卷冊。3.指書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相稱：相符；相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48：

     《阿毘達磨品類論》，玄奘於顯慶五年（西元660年）譯出，十八卷，分八品。異譯有宋求那跋陀羅（Guṇabhadra）譯的，名《事分阿毘曇論》十二卷，也分八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[原書p.452,n.46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（大正23，565a）。《十誦律》卷51（大正23，373c），與之相當，作：「有所犯事，應言白，應言不白？答言：犯應言白」。「白」，是「作」字的訛寫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《十誦律》卷51(大正23，378c5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[原書p.452,n.47]《十誦律》卷51（大正23，370b）。又卷49（大正23，35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4節，p.380：

     （臨壇）受具作法，也就是受戒儀範。《根有律出家事》，沒有這受具儀範部分。依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，及《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》，可見受具儀範，根本說一切有部，是適應實際需要，而另成部帙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[原書p.452,n.48]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》卷10（大正24，499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標目：1.標立名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[原書p.452,n.49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1c）。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5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[原書p.452,n.50]《毘尼母經》卷2（大正24，810c-81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[原書p.452,n.51]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4（大正22，422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五品：羯磨品、義利品、制戒品、所制品、九眾會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[原書p.453,n.52]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（南傳5，38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搜簡：2.搜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請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40-441、p.443-44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請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40-441、p.44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成說：1.定約；成議。2.通行的說法；定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詳備：周詳完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19-20：

     上座部系統的論書，由於部派不同，推重的本論也不同，但都是稱為阿毘達磨的。一、傳於錫蘭的銅鍱部，有七部阿毘達磨：一、《法僧伽》──《法集論》（Dhammasaṁgaṇi）；二、《毘崩伽》──《分別論》（vibhaṅga）；三、《陀兜迦他》──《界論》（Dhātudathā）；四、《逼伽羅坋那》──《人施設論》（Puggulapaññatti）；五、《耶摩迦》──《雙論》（Yamaka）；六、《缽叉》──《發趣論》（Paṭṭhāna）；七、《迦他跋偷》──《論事》（Kathāvatthu）。這七部論，分為兩類：《法聚》等六論，傳說為佛說的。《論事》，傳為阿育王（Aśoka）時代，目犍連子帝須（Moggaliputta tissa）依佛說而作，是遮破他宗以顯自的要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[原書p.453,n.53]《銅鍱律》「附隨」（南傳5，38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14-315：

     在「雜誦」的總題下，分「調達事」、「雜法」──二部分。調達，是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的簡譯。「調達事」中，廣說提婆達多的破僧。有阿難（ānanda）不捨佛（三本生），及舍利弗（Śāriputra）能破調達的本生。與《銅鍱律》的「破僧犍度」相當。「雜法」分五段：1.「上二十法」；2.「中二十法上」；3.「中二十法下」：與《銅鍱律》的「雜事犍度」相當。4.「後二十法上」，或作「明比丘尼法」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比丘尼犍度」相當。但有關比丘尼的受戒法，及八敬法，《十誦律》屬於「比丘尼律」。5. 「後二十法下」，與《銅鍱律》的「儀法犍度」相當。這樣，**《十誦律》的「雜法」，包含了「雜事」、「比丘尼」、「儀法」──《銅鍱律》的三種犍度在內**（上來卷36─4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21法：受戒法、布薩法、安居法、自恣法、衣法、皮革法、藥法、食法、迦絺那衣法、滅諍法、羯磨法、破僧法、臥具法、雜法、**威儀法**、遮布薩法、別住法、調伏法、**比丘尼法**、五百集法、七百集法。

    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10-31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20犍度：受戒犍度、說戒犍度、安居犍度、自恣犍度、皮革犍度、衣犍度、藥犍度、迦絺那衣犍度、拘睒彌犍度、瞻波犍度、呵責犍度、人犍度、覆藏犍度、遮犍度、破僧犍度、滅諍犍度、**比丘尼犍度、法犍度**、房舍犍度、雜犍度。二次結集：集法毘尼五百人、七百集法毘尼。

    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07-30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22犍度：（1）大品10犍度：大犍度、布薩犍度、入雨安犍度、自恣犍度、皮革犍度、藥犍度、迦絺那衣犍度、衣犍度、瞻波犍度、拘睒犍度。（2）小品12犍度：羯磨犍度、別住羯磨、集犍度、滅諍犍度、雜事犍度、臥坐具犍度、破僧犍度、**儀法犍度**、遮說戒犍度、**比丘尼犍度**、五百犍度、七百犍度。

    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02-30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5章，第2節，p.307：

     《四分律》的犍度（khandha）部分，與《銅鍱律》非常接近，也分為22事。前20事，名為犍度；而後二事，稱為「集法毘尼五百人」，「七百集法毘尼」，沒有稱為犍度。雖有這些差別，大概說來，與《銅鍱律》是相近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[原書p.461,n.1]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卷1（大正24，52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詳見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6章，第2節，p.436-43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[原書p.461,n.2]《十誦律》卷51（大正23，378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[原書p.462,n.3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1（大正23，569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[原書p.462,n.4]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4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[原書p.462,n.5]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[原書p.462,n.6]《十誦律》卷57（大正23，424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[原書p.462,n.7]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3章，第4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遺痕：遺留下來的痕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65：

     先就律典言之：以《僧祇律》之製作為近古。彼分「比丘律」及「比丘尼律」為兩大綱，又各分「毘尼」、「雜跋渠」、「威儀法」之三。此以「比丘律」為主，次出「尼律」之不共者，頗合於當時佛教之精神；較之上座分別說系諸律，次「尼律」於「犍度」之前者為當。即其三類之分，既合於「學威儀、學毘尼、學波羅提木叉」之三學，亦與「受戒聚、相應（雜）聚、威儀聚」之三聚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亟（jí ㄐㄧˊ）：1.疾速。與“緩慢”相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治（zhì ㄓˋ）：3.整治；整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群黨：結為朋黨的人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籌（chóu ㄔㄡˊ）：5.籤籌，算籌。記數的用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上座部：梵名ārya-sthavira-nikāya，巴利名Thera-Vāda。又稱銅鍱部。音譯作**他鞞羅**部、體毘履、他毘利與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7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稟承：承受；聽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59：

     對「佛法」的態度與思想不同，如大眾部是重法的，上座部是重律的。上座部中的分別說系，對律制特別尊重。如漢譯的《四分律》屬法藏部，《五分律》屬化地部，《解脫戒經》屬飲光部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屬赤銅鍱部。每派都有自宗的律典，可以想見對於戒律的尊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